

股票代碼：283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塔城街30號  
電話：02-2559-7171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99
(七)關係人交易	99~102
(八)質押之資產	1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2~10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5
(十二)其 他	106~11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1~11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3~116
3.大陸投資資訊	116~117
4.主要股東資訊	117
(十四)部門資訊	117~119

##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嘉祥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放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減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貼現及放款一淨額及附註六(四十一)財務風險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針對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未來現金流量以決定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案件，須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係按十二個月衡量亦或是按存續期間衡量；除依前述方法評估放款資產減損金額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尚需額外檢視所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限額。因已減損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專業判斷，計算非信用減損案件預期信用損失之重要參數(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前瞻因子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定，均涉及並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相關參數之變動對備抵呆帳之評估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放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及衡量放款減損金額之方法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已信用減損案件，抽樣評估並測試原始有效利率之採用、預期未來可回收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之估計合理性；針對非信用減損之放款部位，抽樣測試及評估管理階層納入減損放款部位之完整性及相關減損評估採用之模型設計及減損參數之合理性。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放款減損金額是否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 **其他事項**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李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26,812,834	1	\$ 5,663,893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 197,280,651	9	\$ 240,697,672	1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61,818,383	6	167,756,748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五))	1,551,519	-	1,443,506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105,911,739	4	82,805,785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9,877,601	-	10,213,236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七))	195,081,160	8	185,020,961	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	5,359,765	-	2,011,108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八))	279,234,758	11	270,242,408	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八))	19,268,837	1	20,092,502	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四))	31,484,029	1	10,252,365	0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2,777	-	865,24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	12,551,346	0	13,180,282	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064,224,484	82	1,903,841,852	8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4,124	-	956,852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二十))	53,910,000	2	53,460,000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669,667,843	67	1,619,051,334	65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472,641	-	2,528,13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5,961	-	6,83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七))	2,519,764	-	2,384,42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一))	13,735,777	1	13,883,808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098,882	-	1,307,295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060,862	-	1,267,03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六))	896,118	-	933,34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396,730	-	1,203,01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3,167,040	-	3,543,96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六))	1,907,393	-	1,900,656	-		<u>2,362,100,079</u>	<u>94</u>	<u>2,243,322,268</u>	<u>94</u>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7,979,846	-	12,180,081	1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97,180,618	4	91,679,828	4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816,129	-	816,129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27,728,853	1	23,647,983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185,128	-	185,128	-
					32005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15,629,224	1	14,767,272	1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5,372,754	-	337,442	-
					<b>權益總計</b>	<u>146,912,706</u>	<u>6</u>	<u>131,433,782</u>	<u>6</u>
<b>資產總計</b>	<u>\$ 2,509,012,785</u>	<u>100</u>	<u>2,374,756,05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09,012,785</u>	<u>100</u>	<u>2,374,756,050</u>	<u>100</u>

董事長：李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國忠



~5~

會計主管：黃明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及七)	\$ 57,109,807	163	55,437,141	163	3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及七)	(36,503,882)	(104)	(36,321,371)	(106)	1
利息淨收益	20,605,925	59	19,115,770	57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三)	6,692,138	19	6,556,576	19	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5,452,842	16	6,283,534	18	(1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1,453,275	4	1,155,084	3	26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八))	125	-	145	-	(14)
49600 兌換損益	305,009	1	332,892	1	(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十四))	(15,945)	-	22,436	-	17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五))	98,342	-	124,823	-	(21)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496,328	1	523,327	2	(5)
淨收益	35,088,039	100	34,114,587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三十六))	(2,324,422)	(7)	(3,441,648)	(10)	(32)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七))	(10,403,063)	(30)	(9,877,374)	(29)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八))	(1,402,316)	(4)	(1,369,689)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九))	(5,713,276)	(16)	(5,363,212)	(16)	7
營業費用合計	(17,518,655)	(50)	(16,610,275)	(49)	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244,962	43	14,062,664	41	8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3,013,143	9	2,825,963	8	7
本期淨利	12,231,819	34	11,236,701	33	9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六))	20,268	-	166,594	-	(88)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53,579	4	2,101,354	6	(36)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六))	4,054	-	33,319	-	(8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9,793	4	2,234,629	6	(3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354)	(1)	1,036,520	3	(13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017,585	11	(1,334,815)	(4)	401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六))	(60,678)	-	217,286	1	1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10,909	10	(515,581)	(2)	(82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80,702	14	1,719,048	4	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12,521	48	12,955,749	37	3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 1.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5		\$ 1.15		

董事長：李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國忠



會計主管：黃明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2,224,061	815,900	20,028,865	3,954,803	12,114,062	36,097,730	(629,158)	1,613,752	120,122,285
本期淨利	-	-	-	-	11,236,701	11,236,701	-	-	11,236,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275	133,275	829,216	756,557	1,719,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69,976	11,369,976	829,216	756,557	12,955,7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19,118	-	(3,619,11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769,675)	3,769,67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4,481)	(1,644,481)	-	-	(1,644,481)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55,767	-	-	-	(9,455,767)	(9,455,767)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29	-	-	-	-	-	-	2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32,925	2,232,925	-	(2,232,925)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679,828	816,129	23,647,983	185,128	14,767,272	38,600,383	200,058	137,384	131,433,782
本期淨利	-	-	-	-	12,231,819	12,231,819	-	-	12,231,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14	16,214	(293,884)	5,358,372	5,080,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48,033	12,248,033	(293,884)	5,358,372	17,312,5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0,870	-	(4,080,8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3,597)	(1,833,597)	-	-	(1,833,5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500,790	-	-	-	(5,500,790)	(5,500,790)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176	29,176	-	(29,176)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180,618	816,129	27,728,853	185,128	15,629,224	43,543,205	(93,826)	5,466,580	146,912,7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嘉祥



經理人：李國忠



會計主管：黃明琦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本期稅前淨利

## 調整項目：

##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利息收入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貼現及放款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應付款項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調整項目合計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收取之利息

## 支付之利息

## 支付之所得稅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發行金融債券		
償還金融債券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籌資活動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年度	113年度
\$	15,244,962	14,062,664
	929,864	998,358
	472,452	371,331
	2,234,049	3,409,557
	966,270	1,082,777
	36,503,882	36,321,371
	(125)	(145)
	(57,109,807)	(55,437,141)
	104,016	62,365
	(12,971)	(28,893)
	6,416	2,916
	15,945	(22,436)
	5,220	(14)
	(15,884,789)	(13,239,954)
	5,937,173	(47,817,337)
	(23,448,469)	(9,786,997)
	(21,231,664)	(3,141,880)
	599,774	(714,219)
	(52,775,363)	(131,144,156)
	(804)	4,773
	3,619,461	(2,934,696)
	(87,299,892)	(195,534,512)
	(43,417,021)	77,535,116
	(959,390)	83,559
	3,348,657	224,393
	(960,426)	(5,639,904)
	160,382,632	80,428,618
	(55,491)	391,730
	65,543	(387,729)
	118,404,504	152,635,783
	31,104,612	(42,898,729)
	15,219,823	(56,138,683)
	30,464,785	(42,076,019)
	57,085,756	54,840,073
	(36,351,309)	(34,913,792)
	(3,407,792)	(2,128,652)
	47,791,440	(24,278,390)
	(4,683,888)	-
	-	5,174,123
	(205,815,374)	(166,836,782)
	156,803,149	189,497,956
	(505,438)	(470,352)
	304	115
	213,329	(411,632)
	(516,153)	(579,640)
	(54,504,071)	26,373,788
	108,013	11,666
	2,000,000	-
	(1,550,000)	(390,000)
	(318,971)	1,580,289
	(452,473)	(451,339)
	(57,951)	82,382
	(1,833,597)	(1,644,481)
	-	229
	(2,104,979)	(811,254)
	(33,449)	22,868
	(8,851,059)	1,307,012
	35,663,893	34,356,881
\$	26,812,834	35,663,893

董事長：李嘉祥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國忠



會計主管：黃明琦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係民間儲蓄組織，前身為民國四年設立之「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及「大正無盡株式會社」，經多次購併、改組成臺灣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與輔導之專業銀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中小企業專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信託、證券經紀相關業務；(3)國際金融業務；(4)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除於總行設有營業部、國際部、證券部及信託部等營業單位外，並設有國內一般分行一百二十四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八家，海外代表人辦事處一處及兼營證券經紀商十五處。

本行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經臺灣省政府核准，由省屬行庫將持有本行之股份釋出，並配合省屬三商銀民營化，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民營化。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5,870人及5,74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p>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未對如何將企業財務報表從非高度通貨膨脹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有明確指引。為減少實務分歧，本次修正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企業，在將財務報表金額(包括比較期)換算為表達貨幣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li> <li>企業在換算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金額(不包括比較期)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且依一般物價指數重編比較期。</li> </ul>	2027年1月1日

本行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一)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國外分行及子公司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內部收支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 3.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具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設立地	業務性質	業主權益(持股%)	
			114.12.31	113.12.3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租賃業務	100	100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財務公司	100	1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灣	投資業務	100	100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採用之換算匯率以臺灣銀行早上十點之外幣結帳價格辦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凡庫存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存放銀行同業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

應收款項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行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 貼現及放款

放款之入帳金額為初始公允價值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列帳，其後續衡量則以有效利率法（如差異不重大時則採直線法）認列利息收入，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

放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即應轉列為催收款：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為催收款項目。

### (5)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權益工具投資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應收款項、放款承諾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行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行及子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及子公司對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催收仍無法全部或一部收回者，於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經提報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等項下充抵，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損失。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發生時即意圖於近期內將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目的持有，但若其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除外。

#### (2)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而須認列於損益外，皆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相關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此種變動預期極不頻繁。此外，本行及子公司不得重分類任何權益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如依前述情形重分類金融資產，則該項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 (八)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設備	3~8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租 賃

本行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行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出租人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行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 (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確定提撥計畫係指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向基金每年提撥一定金額以履行義務之計畫。本行及子公司依強制性、合約規定或是自願性基礎提撥退休基金數額予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如該退休基金無足夠資產以償付員工於過去及目前期間已提供之服務而應得之福利報酬，本行及子公司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義務應支付額外之提撥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行及子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該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行及子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照銀行局之「研商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考量事項相關事宜」，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本行及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 (十三)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利息法認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其利息收入之認列採現金基礎，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另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服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1%以上者，應計入放款金額並計算有效利率調整認列。若單筆放款非屬勞務性質之手續費收入占放款本金小於1%者，則應予遞延，並於放款期間認列收入。

### (十四)每股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列示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行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行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行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行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需評估其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抑或是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作此衡量，本行及子公司考量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不利變動、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本行及子公司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等。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97,480	16,244,131
庫存外幣	964,184	1,028,938
待交換票據	2,314,696	2,406,858
存放銀行同業	<u>12,936,474</u>	<u>15,983,966</u>
合計	<u>\$ 26,812,834</u>	<u>35,663,893</u>

###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4.12.31</u>	<u>113.12.31</u>
存放央行	\$ 95,738,259	117,075,985
轉存央行存款	53,935	49,318
拆放銀行同業	66,026,189	50,630,44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140,000	120,000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u>(140,000)</u>	<u>(120,000)</u>
合計	<u>\$ 161,818,383</u>	<u>167,755,748</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95,056,534千元及116,625,097千元。其中分別包括63,924,930千元及58,351,432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子公司及海外分行依當地政府規定存於當地央行之存款準備金為347,783千元及129,995千元，其中102,726千元及63,880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起依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增提外幣存款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分別提存於中央銀行333,942千元及320,893千元，依規定得動用。

另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存央行存款係本行代收國軍部隊、監獄等國庫存款，依規定不得動用。

本行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依中央銀行外匯局規定，依據信託業法換發營業執照後，有關本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依法提存140,000千元及120,000千元之有價證券抵繳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4,996	10,004
換匯	2,445,757	2,882,743
外幣選擇權-買入	8,646	11,352
股價指數期貨	24,455	27,320
利率合約	98,882	-
非衍生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101,434,908	78,181,124
上市櫃股票	777,832	794,532
未上市櫃股票	704,491	493,166
私募基金	209,836	205,544
金融債券	<u>201,936</u>	<u>200,000</u>
合 計	<u>\$ 105,911,739</u>	<u>82,805,785</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行及子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換匯合約	\$ 226,391,217	212,126,990
利率交換合約	21,582,032	12,985,786
選擇權合約-買入	1,837,348	1,229,438
選擇權合約-賣出	1,837,348	1,229,438
遠期外匯合約	610,432	1,472,93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4.12.31</u>	<u>113.12.31</u>
附賣回票券投資	\$ <u>31,484,029</u>	<u>10,252,365</u>
票券面額	\$ <u>31,556,300</u>	<u>10,287,300</u>
約定賣回期限	<u>115.01.02-115.01.29</u>	<u>114.01.06-114.01.17</u>
約定利率區間	<u>1.44%~1.46%</u>	<u>1.64%-1.65%</u>
約定賣回票券投資	\$ <u>31,512,994</u>	<u>10,259,976</u>

(五)應收款項－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利息	\$ 6,063,711	6,061,292
應收承兌票款	1,016,111	1,245,377
應收收益	94,518	384,262
應收帳款	1,062,981	1,211,887
應收即期外匯款	50,756	27,414
應收信用卡款項	1,316,849	1,283,65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28,267	499,128
交割代價	78,645	-
應收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2,258,707	2,268,953
應收票據	112	-
其他應收款	<u>438,373</u>	<u>331,349</u>
小計	12,709,030	13,313,312
減：備抵呆帳	<u>(157,684)</u>	<u>(133,030)</u>
合計	\$ <u>12,551,346</u>	<u>13,180,282</u>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7,618,504千元及85,862,421千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33,030	121,512
本期提列	31,112	15,535
轉銷呆帳	(6,988)	(6,55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61	-
匯差	<u>469</u>	<u>2,541</u>
期末餘額	\$ <u>157,684</u>	<u>133,030</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進出口押匯	\$ 159,417	220,924
貼現	637,815	634,680
透支	-	19,228
擔保透支	761,078	835,678
短期放款	152,429,778	180,131,363
短期擔保放款	253,053,630	233,140,541
應收證券融資款	3,510,471	4,072,823
中期放款	230,091,911	219,030,813
中期擔保放款	317,487,989	329,201,296
長期放款	49,928,534	41,693,266
長期擔保放款	682,111,743	630,763,2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744,062</u>	<u>1,440,665</u>
小計	1,691,916,428	1,641,184,487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51,538)	(273,170)
減：備抵呆帳	<u>(21,997,047)</u>	<u>(21,874,983)</u>
合計	<u><b>\$ 1,669,667,843</b></u>	<u><b>1,619,036,334</b></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21,874,983	19,602,842
本期提列	2,221,026	3,423,798
轉出	(20,007)	(19,043)
轉銷呆帳	(5,400,044)	(3,791,86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356,622	2,621,876
匯差	<u>(35,533)</u>	<u>37,375</u>
期末餘額	<u><b>\$ 21,997,047</b></u>	<u><b>21,874,983</b></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56,314,140	55,187,459
公司債券	90,973,188	75,901,236
金融債券	28,191,472	35,671,677
可轉讓定期存單	<u>629,887</u>	<u>652,513</u>
小計	<u>176,108,687</u>	<u>167,412,88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8,994,821	10,012,278
非上市櫃股票	9,877,352	7,476,886
不動產投資信託	<u>100,300</u>	<u>118,912</u>
小計	<u>18,972,473</u>	<u>17,608,076</u>
合計	<u>\$ 195,081,160</u>	<u>185,020,961</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資產用途為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上市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447,421千元及1,154,808千元。

其中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中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14,071千元及658,162千元。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0,842,933千元及19,699,14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29,176千元及2,232,925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說明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法院假扣押	\$ <u>84,800</u>	<u>226,900</u>

5.本行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87,728	100,349
本期迴轉	(4,340)	(13,821)
匯差	(807)	1,200
期末餘額	\$ <u>82,581</u>	<u>87,728</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4.12.31</u>	<u>113.12.31</u>
央行定存單	\$ 207,570,000	154,215,000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20,402,405	25,405,650
公司債券	30,985,563	31,241,169
金融債券	20,303,080	19,384,065
可轉讓定存單	<u>66,035</u>	<u>68,849</u>
小計	279,327,083	230,314,733
減：累計減損	<u>(92,325)</u>	<u>(72,325)</u>
合計	\$ <u>279,234,758</u>	<u>230,242,408</u>

本行及子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一)。

2.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說明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法院假扣押、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信託賠款準備金及營業保證金擔保	\$ 1,306,000	850,600
海外分行透支擔保之存款準備金	66,035	68,849
日間透支擔保	2,000,000	2,000,000
拆借美元擔保	29,000,000	29,000,000
拆借日元擔保	<u>200,000</u>	<u>200,000</u>
合計	\$ <u>32,572,035</u>	<u>32,119,449</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行及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評估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72,325	80,620
本期提列(迴轉)	20,285	(8,615)
匯差	(285)	320
期末餘額	<u>\$ 92,325</u>	<u>72,325</u>

4.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年度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u>114年度</u>	
	<u>除列日 帳面金額</u>	<u>當期所認列 之損益</u>
公司債券	\$ <u>12,101</u>	<u>125</u>

	<u>113年度</u>	
	<u>除列日 帳面金額</u>	<u>當期所認列 之損益</u>
公司債券	\$ <u>13,903</u>	<u>145</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因發行方提前還款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投資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0千元，取得20%之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因其規劃募集之曼尼一號基金募資不如預期且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底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70%，經審慎評估後，已於一一二年五月一日起停業。

2.擔保

本行及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 14,882	15,380
減：備抵呆帳	(8,921)	(8,543)
合計	<u>\$ 5,961</u>	<u>6,837</u>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8,543	11,490
本期迴轉	(18,327)	(22,426)
轉入	20,007	19,043
轉銷呆帳	(21,092)	(19,21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9,790	19,650
期末餘額	<u>\$ 8,921</u>	<u>8,543</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4.12.31</u>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合 計</u>
土 地	\$ 6,746,952	2,984,621	-	14,031	9,717,542
房屋及建築	8,327,972	31,184	5,393,804	14,754	2,950,598
機械及設備	2,841,923	-	2,225,901	-	616,0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7,663	-	217,352	-	40,311
什項設備	730,689	-	568,589	-	162,100
租賃權益改良	180,072	-	124,421	-	55,651
未完工程	6,510	-	-	-	6,510
預付設備款	187,043	-	-	-	187,043
合計	<u>\$ 19,278,824</u>	<u>3,015,805</u>	<u>8,530,067</u>	<u>28,785</u>	<u>13,735,777</u>

<u>113.12.31</u>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合 計</u>
土 地	\$ 6,746,952	2,984,621	-	14,031	9,717,542
房屋及建築	8,241,481	31,184	5,185,589	14,754	3,072,322
機械及設備	3,018,119	-	2,385,703	-	632,4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903	-	235,262	-	36,641
什項設備	708,017	-	574,736	-	133,281
租賃權益改良	204,009	-	133,380	-	70,629
未完工程	1,812	-	-	-	1,812
預付設備款	219,165	-	-	-	219,165
合計	<u>\$ 19,411,458</u>	<u>3,015,805</u>	<u>8,514,670</u>	<u>28,785</u>	<u>13,883,808</u>

成本變動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4.12.31</u>
土 地	\$ 9,731,573	-	-	-	9,731,573
房屋及建築	8,272,665	86,491	-	-	8,359,156
機械及設備	3,018,119	197,689	371,820	(2,065)	2,841,9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903	15,408	29,290	(358)	257,663
什項設備	708,017	65,191	41,144	(1,375)	730,689
租賃權益改良	204,009	16,520	38,071	(2,386)	180,072
未完工程	1,812	26,813	22,115	-	6,510
預付設備款	219,165	139,111	170,285	(948)	187,043
合計	<u>\$ 22,427,263</u>	<u>547,223</u>	<u>672,725</u>	<u>(7,132)</u>	<u>22,294,629</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3.12.31</u>
土地	\$ 9,731,573	-	-	-	9,731,573
房屋及建築	8,174,873	97,792	-	-	8,272,665
機械及設備	2,809,955	287,301	82,734	3,597	3,018,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4,916	19,446	13,114	655	271,903
什項設備	671,418	63,682	29,507	2,424	708,017
租賃權益改良	203,138	19,987	20,878	1,762	204,009
未完工程	61,737	1,812	61,737	-	1,812
預付設備款	220,805	119,047	120,968	281	219,165
合計	<u>\$ 22,138,415</u>	<u>609,067</u>	<u>328,938</u>	<u>8,719</u>	<u>22,427,263</u>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4.12.31</u>
房屋及建築	\$ 5,185,589	208,215	-	-	5,393,804
機械及設備	2,385,703	207,436	365,625	(1,613)	2,225,9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5,262	11,400	29,126	(184)	217,352
什項設備	574,736	35,865	40,838	(1,174)	568,589
租賃權益改良	133,380	31,321	38,016	(2,264)	124,421
合計	<u>\$ 8,514,670</u>	<u>494,237</u>	<u>473,605</u>	<u>(5,235)</u>	<u>8,530,067</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3.12.31</u>
房屋及建築	\$ 4,979,561	206,028	-	-	5,185,589
機械及設備	2,170,544	292,140	80,103	3,122	2,385,7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359	20,549	13,036	390	235,262
什項設備	565,428	36,867	29,186	1,627	574,736
租賃權益改良	119,859	33,072	20,877	1,326	133,380
合計	<u>\$ 8,062,751</u>	<u>588,656</u>	<u>143,202</u>	<u>6,465</u>	<u>8,514,670</u>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4.12.31</u>
土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u>\$ 28,785</u>	<u>-</u>	<u>-</u>	<u>-</u>	<u>28,785</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3.12.31</u>
土地	\$ 14,031	-	-	-	14,031
房屋及建築	14,754	-	-	-	14,754
合計	<u>\$ 28,785</u>	<u>-</u>	<u>-</u>	<u>-</u>	<u>28,785</u>

本行及子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為3,015,805千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878,62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上述土地中，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遭占用部分分別為348千元及5,496千元，除部份被占用土地已與占用人協商收取租金外，餘將伺機辦理標售、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 (十二)使用權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114.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合 計</u>
房屋及建築	\$ 2,164,054	1,145,310	-	1,018,7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643	64,044	-	36,599
什項設備	12,735	7,216	-	5,519
合計	<u>\$ 2,277,432</u>	<u>1,216,570</u>	<u>-</u>	<u>1,060,862</u>
<u>113.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合 計</u>
房屋及建築	\$ 2,122,455	901,041	-	1,221,4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796	53,951	-	38,845
什項設備	13,271	6,500	-	6,771
合計	<u>\$ 2,228,522</u>	<u>961,492</u>	<u>-</u>	<u>1,267,030</u>

成本變動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4.12.31</u>
房屋及建築	\$ 2,122,455	216,808	168,310	(6,899)	2,164,0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796	25,940	17,957	(136)	100,643
什項設備	13,271	1,990	2,526	-	12,735
合計	<u>\$ 2,228,522</u>	<u>244,738</u>	<u>188,793</u>	<u>(7,035)</u>	<u>2,277,432</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3.12.31</u>
房屋及建築	\$ 2,026,012	384,381	300,976	13,038	2,122,455
機械及設備	26,178	-	26,178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397	22,067	9,967	299	92,796
什項設備	11,484	3,544	1,757	-	13,271
合計	<u>\$ 2,144,071</u>	<u>409,992</u>	<u>338,878</u>	<u>13,337</u>	<u>2,228,522</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4.12.31</u>
房屋及建築	\$ 901,041	405,511	161,176	(66)	1,145,3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951	27,154	14,679	(2,382)	64,044
什項設備	6,500	2,962	2,246	-	7,216
合計	<u>\$ 961,492</u>	<u>435,627</u>	<u>178,101</u>	<u>(2,448)</u>	<u>1,216,570</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3.12.31</u>
房屋及建築	\$ 791,158	406,124	298,475	2,234	901,041
機械及設備	26,174	4	26,178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72	26,722	9,967	124	53,951
什項設備	5,218	3,029	1,747	-	6,500
合計	<u>\$ 859,622</u>	<u>435,879</u>	<u>336,367</u>	<u>2,358</u>	<u>961,492</u>

(十三)其他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用品盤存	\$ 30,025	29,855
預付款項	4,150,598	5,143,28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40,867	32,866
存出保證金	2,606,100	2,819,429
遞延資產	236	23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944,102	3,877,085
待交割款項及信用交易	4,466	100,889
其他什項資產	203,452	176,431
合計	<u>\$ 7,979,846</u>	<u>12,180,081</u>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央行存款	\$ 209,301	171,214
央行拆放	15,408,050	16,064,650
銀行同業存款	265,937	328,917
銀行同業拆放	51,378,330	36,436,700
透支銀行同業	919,698	596,85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099,335	187,099,335
合計	<u>\$ 197,280,651</u>	<u>240,697,672</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央行及同業融資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幣	金額
農業金庫	臺幣	2.100%	115.01.30	365,000	\$ 365,000
兆豐商銀	臺幣	1.950%	115.01.12-115.05.25	300,000	300,000
第一銀行	臺幣	1.875%	115.02.21-115.05.28	80,000	80,000
合作金庫	臺幣	1.875%	115.01.02-115.09.24	270,000	270,000
陽信商銀(國金行)	美金	4.780%-5.080%	115.07.18	14,200	446,519
富邦華一(上海)	人民幣	3.400%	115.09.18	20,000	90,000
合計					<u>\$ 1,551,5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89,116</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原幣	金額
農業金庫	臺幣	1.75%-1.95%	114.09.27	400,000	\$ 400,000
兆豐商銀	臺幣	1.75%-1.95%	114.06.16	240,000	240,000
第一銀行	臺幣	1.875%	114.03.09-114.05.15	200,000	200,000
陽信商銀(國金行)	美金	5.50%-5.80%	114.07.08	16,100	527,839
第一銀行(上海)	人民幣	3.75%	114.05.23	4,375	19,618
永豐銀行(上海)	人民幣	3.65%	114.03.15	9,500	42,598
合庫銀行(蘇州)	人民幣	3.75%	114.05.16	3,000	13,452
合計					<u>\$ 1,443,506</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87,905</u>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9,525,881	9,927,2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7,612	18,220
換匯	262,064	256,384
外幣選擇權－賣出	8,652	11,360
利率合約	73,392	-
合計	<u>\$ 9,877,601</u>	<u>10,213,236</u>

上述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資產項目	114.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18,509	5,359,765	5,401,838	115/1/5-115/6/10

資產項目	113.12.31			
	有價證券面額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1,000	2,011,108	2,022,769	114/1/2-114/7/10

(十八)應付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利息	\$ 8,792,893	8,656,132
應付帳款	2,332,054	2,619,710
承兌匯票	1,023,428	1,261,717
應付費用	4,708,628	4,233,683
應付代收款	966,913	1,699,210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42,066	57,5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51,256	74,701
應付即期外匯款	43,204	27,110
其他應付款	906,663	965,374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390,587	198,804
交割代價	-	291,302
其他	11,145	7,181
合計	<u>\$ 19,268,837</u>	<u>20,092,502</u>

(十九)存款及匯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儲蓄存款	\$ 819,745,752	794,086,046
定期存款	680,587,745	604,049,106
活期存款	530,752,070	473,683,397
支票存款	32,308,919	31,275,032
匯款	829,998	748,271
合計	<u>\$ 2,064,224,484</u>	<u>1,903,841,852</u>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易條件 利率及償還方法	債 種 類	券	
					114.12.31	113.12.31
104-2B	104/08/31	114/08/31	固定年利率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 -	300,000
106-1B	106/03/28	114/03/28	固定年利率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250,000
106-1C	106/03/28	116/03/28	固定年利率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360,000	3,360,000
106-2	106/05/23	116/05/23	固定年利率1.8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300,000	1,300,000
107-2	107/08/20	117/08/20	固定年利率1.45%，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450,000	5,450,000
108-1A	108/03/21	115/03/21	固定年利率1.2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1,000,000
108-1B	108/03/21	118/03/21	固定年利率1.3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4,800,000	4,800,000
109-1	109/03/25	119/03/25	固定年利率0.8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0	10,000,000
109-2	109/08/13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1.6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10-1	110/11/17	無到期日	固定年利率1.6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含)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8,000,000	8,000,000
112-1	112/06/20	119/06/20	固定年利率2.1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8,000,000	8,000,000
112-2	112/09/27	114/09/27	固定年利率1.47%，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	-	1,000,000
114-1	114/10/23	124/10/23	固定年利率2.2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長期 次順位金融 債券	1,000,000	-
114-2	114/11/19	117/11/19	固定年利率1.70%，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b>\$ 53,910,000</b>	<b>53,460,000</b>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1.2億美元債及1.8億美元債於發行日屆滿5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行及子公司為規避其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行及子公司將此金融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另本行及子公司考量該指定經濟關係採用SLMM模型方法評估後認為，將該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故將該金額列報於損益中。美元債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利率及償還方法	種類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成交金額	成交金額
					<u>114.12.31</u>	<u>113.12.31</u>
106-3	106/10/27	136/10/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無擔保美元 計價一般順 位金融債券	\$ 3,773,400	3,934,200
107-3	107/09/27	137/09/27	採零息債券發行，於發行日屆滿五年之日起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到期一次返還。	"	5,660,100	5,901,300
				評價調整	<u>92,381</u>	<u>91,772</u>
					<u>\$ 9,525,881</u>	<u>9,927,272</u>

該公司債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增加(減少)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公司債公允價值	\$ 9,525,881	9,927,272
歸因於信用風險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789,643	695,984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92,381	91,772

### (二十一)其他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撥入放款基金	<u>\$ 2,472,641</u>	<u>2,528,132</u>

撥入放款基金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等與本行簽訂之專案合約，本行將該基金撥款予符合貸放條件之對象；該基金一般分為還本帳戶、付息帳戶、已貸放帳戶及未貸放帳戶，作為各專案合約帳務撥轉作業及支付各帳戶存款利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負債準備

	<u>114.12.31</u>	<u>113.12.31</u>
保證責任準備	\$ 450,789	347,009
融資承諾準備	50,213	64,682
未決賠款準備	76,908	76,1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941,854</u>	<u>1,896,579</u>
合計	<u>\$ 2,519,764</u>	<u>2,384,421</u>

準備金額變動表

	<u>114.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使用</u>	<u>匯差</u>	<u>114.12.31</u>
保證責任準備	\$ 347,009	104,016	-	-	(236)	450,789
融資承諾準備	64,682	-	13,728	-	(741)	50,213
未決賠款準備	76,151	757	-	-	-	76,9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1,896,579</u>	<u>215,918</u>	<u>135,314</u>	<u>35,329</u>	-	<u>1,941,854</u>
合計	<u>\$ 2,384,421</u>	<u>320,691</u>	<u>149,042</u>	<u>35,329</u>	<u>(977)</u>	<u>2,519,764</u>

	<u>113.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使用</u>	<u>匯差</u>	<u>113.12.31</u>
保證責任準備	\$ 284,412	62,365	-	-	232	347,009
融資承諾準備	92,689	-	29,672	-	1,665	64,682
未決賠款準備	75,372	779	-	-	-	76,1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2,450,902</u>	<u>98,691</u>	<u>603,746</u>	<u>49,268</u>	-	<u>1,896,579</u>
合計	<u>\$ 2,903,375</u>	<u>161,835</u>	<u>633,418</u>	<u>49,268</u>	<u>1,897</u>	<u>2,384,42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二十七)項下說明，未決賠款準備，請詳附註九(四)項下說明。

(二十三)租賃負債

本行及子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u>375,743</u>	<u>431,412</u>
一年以上	\$ <u>723,139</u>	<u>875,883</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812</u>	<u>17,46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533</u>	<u>18,61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0,869</u>	<u>20,04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89,875</u>	<u>490,003</u>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行及子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月發生。

### 2.其他租賃

本行及子公司承租機器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行及子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行及子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行及子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二十四)其他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預收利息	\$ 4,512	4,193
預收收入	376,227	457,394
其他預收款	95,234	71,964
存入保證金	2,649,108	2,968,079
其他	<u>41,959</u>	<u>42,332</u>
合計	<u>\$ 3,167,040</u>	<u>3,543,962</u>

### (二十五)權益

####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資本總額分別為130,000,000千元及100,0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97,180,618千元及91,679,828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718,062千股及9,167,983千股。

本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5,500,790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550,079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行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未分配盈餘9,455,76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945,577千股。該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股本溢價	\$ 815,900	815,900
受領贈與	<u>229</u>	<u>229</u>
合 計	<u>\$ 816,129</u>	<u>816,12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數，提撥可供分派盈餘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行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來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前述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股票	\$ 0.60	5,500,790	1.15	9,455,767
現金	0.20	1,833,597	0.20	1,644,481
合 計		<u>\$ 7,334,387</u>		<u>11,100,248</u>

###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7,384	200,058	337,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	4,258	4,3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未實現數	5,364,121	-	5,364,121
-本期已實現數	(5,854)	-	(5,85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298,142)	(298,1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29,176)	-	(29,176)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466,580</u>	<u>(93,826)</u>	<u>5,372,754</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13,752	(629,158)	984,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6	28,143	29,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未實現數	755,957	-	755,957
-本期已實現數	(276)	-	(2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801,073	801,0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2,232,925)	-	(2,232,92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37,384</u>	<u>200,058</u>	<u>337,442</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22,622	2,919,46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0,414	(69,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401	50,120
所得基本稅額	<u>-</u>	<u>1,003</u>
	<u>3,002,437</u>	<u>2,901,29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85	(61,27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5,621</u>	<u>(14,056)</u>
所得稅費用	<u>\$ 3,013,143</u>	<u>2,825,96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054</u>	<u>33,31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470)	207,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2,792</u>	<u>9,982</u>
	<u>\$ (60,678)</u>	<u>217,286</u>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3,052,781	2,842,858
免稅所得	(375,533)	(227,553)
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	147,087	239,88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468	(14,056)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70,414	(69,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9,401	50,120
所得稅基本稅額	-	1,003
其他	<u>3,525</u>	<u>2,996</u>
所得稅費用	<u>\$ 3,013,143</u>	<u>2,825,963</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行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89,101	(29,393)	-	1,182	1,360,890
資產減損損失	17,952	3,189	-	-	21,14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9,336	21,406	-	-	260,742
土地增值稅	(878,623)	-	-	-	(878,6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16)	-	73,470	-	23,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03)	-	(12,792)	-	(17,495)
精算損益	213,345	-	(4,054)	-	209,291
未決賠款準備	15,230	151	-	-	15,381
其他	844	(439)	-	(37)	368
小計	942,466	(5,086)	56,624	1,145	995,149
虧損扣抵	24,848	(7,212)	-	(1,465)	16,1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967,314</u>	<u>(12,298)</u>	<u>56,624</u>	<u>(320)</u>	<u>1,011,3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1,900,656</u>				<u>1,907,3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933,342</u>				<u>896,118</u>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過稅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33,528	155,978	-	(405)	1,389,101
資產減損損失	22,439	(4,487)	-	-	17,95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30,540	(91,204)	-	-	239,336
土地增值稅	(878,623)	-	-	-	(878,6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288	-	(207,304)	-	(50,0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79	-	(9,982)	-	(4,703)
精算損益	246,664	-	(33,319)	-	213,345
未決賠款準備	15,074	156	-	-	15,230
其他	-	828	-	16	844
小計	1,132,189	61,271	(250,605)	(389)	942,466
虧損扣抵	5,027	19,569	-	252	24,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1,137,216</u>	<u>80,840</u>	<u>(250,605)</u>	<u>(137)</u>	<u>967,31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2,015,839</u>				<u>1,900,6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878,623</u>				<u>933,342</u>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153
課稅損失	<u>54,978</u>	<u>56,568</u>
	<u>\$ 54,978</u>	<u>56,72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六年度	\$ 3,922	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5,957	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9,426	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6,927	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41,036	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80,990	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38,092	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53,449	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25,090</u>	一二四年度
	<u>\$ 274,889</u>	

#### 4.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及子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 5.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中一〇九年及一一一年度尚未核定。本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本行對核定內容不服，已申請行政救濟。
- 6.子公司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及臺灣企銀國際租(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皆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全球最低稅負制

本行及子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本行之部分海外分行已頒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新稅法，澳洲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日本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評估各租稅管轄區可通過全球最低稅負制避風港測試，預計無須繳納最低稅負制之補充稅，惟截至一一四年止，本行及子公司尚未取得足夠資訊以決定全球最低稅負制所帶來之量化影響及其納稅區域。

### (二十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787,839	823,65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1,154,015</u>	<u>1,072,922</u>
	<u>\$ 1,941,854</u>	<u>1,896,579</u>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83,641	5,679,1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695,802)</u>	<u>(4,855,4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7,839</u>	<u>823,657</u>

本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及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4,695,802千元及4,855,4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5,679,140	5,920,4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3,855	204,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68,332	334,696
—財務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	65,523	(71,665)
計畫支付之福利	<u>(733,209)</u>	<u>(709,176)</u>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483,641</u>	<u>5,679,140</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55,483	4,592,053
利息收入	69,031	56,5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4,123	429,62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0,374	486,4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733,209)</u>	<u>(709,176)</u>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695,802</u>	<u>4,855,483</u>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4,527	133,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0,297</u>	<u>15,093</u>
	<u>\$ 134,824</u>	<u>148,233</u>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一月一日累計餘額	\$ 1,066,724	1,233,318
本期認列	<u>(20,268)</u>	<u>(166,594)</u>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餘額	<u>\$ 1,046,456</u>	<u>1,066,724</u>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25 %	1.4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49)%	1.53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5 %	(1.42)%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52)%	1.56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9 %	(1.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8,210千元及207,0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4,015	1,072,9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54,015</u>	<u>1,072,922</u>

本行及子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行員儲蓄存款」辦理。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一月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72,922	1,122,462
利息成本	40,831	42,6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損失	265,005	128,46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24,743)	(220,686)
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54,015</u>	<u>1,072,922</u>

(2)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一月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4,743	220,68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24,743)	(220,686)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u>

(3)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305,836</u>	<u>171,146</u>

(4)精算假設

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	4.00 %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	2.00 %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	1.00 %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	50.0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八)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	\$ <u>12,231,819</u>	<u>11,236,70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一)	<u>9,718,062</u>	<u>9,718,0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6</u>	<u>1.1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千股)(註一、二)	<u>61,097</u>	<u>64,337</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一)	<u>9,779,159</u>	<u>9,782,39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5</u>	<u>1.15</u>

(註一)民國一一三年每股盈餘已適用追溯調整。

(註二)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

(二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六為董監事酬勞。惟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行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77,552千元及901,32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7,755千元及90,132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行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攤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利息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15,114,629	15,282,162
擔保放款息	30,717,184	28,610,836
押匯息	4,254	5,189
透支息	31,198	30,119
貼現息	35,866	33,039
央行定存息	2,179,668	2,091,178
存放央行息	645,748	608,297
拆放息	1,311,399	1,634,369
債券息	5,741,602	5,895,559
國際信用卡	35,206	35,029
催收款息	222,672	285,003
票券息	338,777	163,351
存放銀行同業息	232,806	287,532
其他	<u>498,798</u>	<u>475,478</u>
小計	<u>57,109,807</u>	<u>55,437,141</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33,205,102	32,917,977
銀行同業存款息	488	6,662
銀行同業拆放息	2,323,078	2,373,959
金融債券息	799,811	805,104
附買回債券息	77,564	62,231
其他	<u>97,839</u>	<u>155,438</u>
小計	<u>36,503,882</u>	<u>36,321,371</u>
合計	<u>\$ 20,605,925</u>	<u>19,115,770</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一)手續費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手續費收入：		
匯費手續費	\$ 64,344	66,851
進口結匯費	42,868	39,517
出口押匯費	8,095	8,617
信用狀收入	6,691	5,874
簽證費	2,313	1,743
承兌費	2,823	2,533
信託費	811,094	725,157
保證費	421,457	329,795
代理費	21,074	26,289
跨行手續費	129,703	121,977
卡片手續費	185,458	186,245
保險費佣金	3,192,682	2,906,336
保管手續費	218,912	199,457
外匯郵電費	80,816	80,021
期貨佣金收入	2,619	3,030
放款手續費	1,794,667	2,009,528
什項手續費	<u>215,512</u>	<u>321,586</u>
小計	<u>7,201,128</u>	<u>7,034,556</u>
手續費支出：		
外匯手續費	33,006	32,075
跨行手續費	221,191	207,538
信託手續費	4,503	3,745
代理手續費	1,784	1,442
IC卡手續費	141,262	127,082
票據交換手續費	7,230	7,748
匯款手續費	8,907	7,081
保管手續費	62,431	61,312
拆借手續費	2,839	5,850
期貨選擇權費用	13	3
什項手續費	<u>25,824</u>	<u>24,104</u>
小計	<u>508,990</u>	<u>477,980</u>
合計	<u>\$ 6,692,138</u>	<u>6,556,576</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評價損益：		
金融債券	\$ (530,053)	(680,120)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9,151)	(35,374)
未上市櫃股票	151,129	21,210
受益憑證	-	1,556
私募基金	(342)	(8,323)
商業本票	(62,370)	11,385
衍生金融工具	<u>(435,483)</u>	<u>(393,111)</u>
小計	<u>(966,270)</u>	<u>(1,082,777)</u>
處分損益：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2,315)	79,902
未上市櫃股票	-	(4,325)
受益憑證	-	6,000
商業本票	(18,805)	(5,860)
衍生金融工具	<u>4,923,265</u>	<u>6,039,921</u>
小計	<u>4,892,145</u>	<u>6,115,638</u>
股利收入	12,514	41,090
利息收入	<u>1,514,453</u>	<u>1,209,583</u>
合計	<u>\$ 5,452,842</u>	<u>6,283,534</u>

(三十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公債處分利益	\$ 1,159	-
公司債處分利益	4,695	276
股利收入	<u>1,447,421</u>	<u>1,154,808</u>
合計	<u>\$ 1,453,275</u>	<u>1,155,084</u>

(三十四)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340	13,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u>(20,285)</u>	<u>8,615</u>
合計	<u>\$ (15,945)</u>	<u>22,436</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 11,432	10,290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1,898)	(1,8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416)	(2,916)
錯帳損失	(77)	(153)
黃金存摺	11,275	4,090
其他營業支出	(76,070)	(52,494)
其他什項收入	<u>160,096</u>	<u>167,873</u>
合計	<u>\$ 98,342</u>	<u>124,823</u>

(三十六)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貼現及放款	\$ 2,221,026	3,423,798
拆放銀行同業	238	(7,350)
存放銀行同業	85	(602)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u>12,785</u>	<u>(6,891)</u>
小計	2,234,134	3,408,955
保證責任準備	104,016	62,365
融資承諾準備	<u>(13,728)</u>	<u>(29,672)</u>
合計	<u>\$ 2,324,422</u>	<u>3,441,648</u>

(三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費用	\$ 8,568,758	8,230,050
勞健保費用	617,952	580,703
退休金費用	362,259	354,426
董事酬金	104,745	97,787
其他員工福利	<u>749,349</u>	<u>614,408</u>
合計	<u>\$ 10,403,063</u>	<u>9,877,374</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八)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494,237	562,479
使用權資產	435,627	435,879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472,361	371,240
其他遞延費用	91	91
合計	<u>\$ 1,402,316</u>	<u>1,369,689</u>

(三十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賠償損失	\$ 402	132
水電費	110,026	113,307
郵電費	294,812	288,448
旅運費	50,169	44,262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88,541	473,653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339,503	380,385
保險費	411,075	411,766
專業服務費	342,804	315,337
材料及用品費	220,449	127,771
租金支出	37,402	38,664
稅捐及規費	2,492,837	2,327,168
會費、捐助與分擔	636,101	633,569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費	59,080	50,718
現金運送費	66,218	64,056
其他	63,857	93,976
合計	<u>\$ 5,713,276</u>	<u>5,363,212</u>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 1.公允價值之資訊

#####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倘若金融工具為非活絡市場，本行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或交易對手報價來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行及子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及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82,323	777,832	-	704,491
債券投資	201,936	-	201,936	-
其他	101,644,744	-	101,434,908	209,8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872,173	8,994,821	-	9,877,352
債券投資	175,478,800	-	175,478,800	-
其他	730,187	100,300	629,8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9,525,881	-	9,525,881	-
衡量之金融負債				
<b>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582,736	24,455	2,558,281	-
金融資產				
<b>負    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351,720	-	351,720	-
金融負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 絡市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可觀 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及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87,698	794,532	-	493,166
債券投資	200,000	-	200,000	-
其他	78,386,668	-	78,181,124	205,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489,164	10,012,278	-	7,476,886
債券投資	166,760,372	97,980,180	68,780,192	-
其他	771,425	118,912	652,5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9,927,272	-	9,927,272	-
衡量之金融負債				
<b>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b>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2,931,419	27,320	2,904,099	-
金融資產				
<b>負    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85,964	-	285,964	-
金融負債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訂價服務機構或政府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技術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行及子公司將以市場買價(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行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工具評價模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 Scholes模型)，並採用Reuters或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公允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且一致性採用。

### C.公允價值調整

####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及子公司對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或本行及子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及子公司未必可收取或支付交易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上其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再乘以其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後，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行及子公司違約機率乘上本行及子公司違約損失率後再乘以本行違約暴險金額後，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行及子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D.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帳面金額107,090,090千元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因非直接使用公開市場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至第二級。

E.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8,710	150,788	-	69,195	-	4,366	-	914,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7,476,886	-	902,834	1,506,558	-	8,926	-	9,877,352	

名稱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到期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0,754	12,886	-	227,413	-	10,000	162,343	698,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5,825,636	-	1,223,100	428,150	-	-	-	7,476,886	

註:投資之股票登錄興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出。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 第三等級損益資訊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50,788	(23,9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02,834	1,223,100

### G.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u>114.12.31</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區間</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私募基金	\$ 209,836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0.00%-10.0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櫃股票	704,491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0.00%-40.09%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股票	9,877,352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0.00%-27.19%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00%-1.51%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10.15%-12.06%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私募基金	\$ 205,544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0.00%-10.0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未上市櫃股票	493,166	市場法	流動性折價	0.00%-40.40%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未上市櫃股票	7,476,886	市場法 資產法	流動性折價	0.00%-26.92%	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收益法	永續成長率	0.00%-1.53%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收益法	權益資金成本	11.14%-12.57%	權益資金成本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H.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依據不同評價方法，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a.資產法/市場法

本行及子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主係採用市場法或資產法，若流動性折價向上或向下變動5%，對本期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5%)	不利變動(+5%)
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 55,236	(55,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575,268	(575,26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5%)</u>	<u>不利變動(+5%)</u>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 42,442	(42,4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433,274	(433,274)

b. 收益法

本行及子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之標的，其評價參數分為永續成長率及權益資金成本，分別就兩種評價參數對本期綜合損益影響說明如下：

1. 永續成長率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0.3%)</u>	<u>不利變動(-0.3%)</u>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5,269	(4,899)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0.3%)</u>	<u>不利變動(-0.3%)</u>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3,699	(3,531)

2. 權益資金成本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3%)</u>	<u>不利變動(+3%)</u>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1,663	(34,68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催收款、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待交割款項、信用交易、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及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行及子公司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或採用櫃買中心之公平價格。
- d.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e.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四十一) 財務風險資訊

#### 1. 概述

管理階層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實際風險管理情形，融合各項業務規章中提及之風險管理概念，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範圍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並規範各項風險管理應涵蓋範圍與評估項目，以及公開資訊揭露的內容。另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延續控制總風險性資產之政策精神，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揭禁之原則，分別訂定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為各項風險管理之重要準據。

###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指派，委員為總經理、非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之副總經理及總行各部處之單位主管(不含董事會稽核處處長)。本會設立目的為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及執行全行風險管理與監控。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其職掌如下：

- A.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重大風險議題之分析與因應方案之審議。
- B.風險管理報告之各項風險曝險及議案之審議。
- C.應經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相關規章、限額、管理指標及逾限之因應方案之審議。
- D.監督本行及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
- E.審議或監督依國內外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相關事項。
- F.審議或監督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本會之幕僚單位，執行會議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管理，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各項風險曝險呈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 (2)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副總經理、掌管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及風險管理等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監督管理，定期召開會議，核定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暴險之分析與衡量方法，審議資金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其相關限額及管理指標，聽取利率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險報告，調整本行及子公司資產負債利率期間結構及資金到期結構等。

#### (3)授信審議委員會

本行及子公司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星期召開一次，審理本行及子公司大額放款、外匯及保證等授信案件。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

逾期放款清理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召開會議，研討抑制不良授信案件發生之措施及逾期案件處理方案。

### (5)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督導資安部之副總經理為召集人，綜理本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之執行及協調。本委員會由召集人依業務需要隨時邀集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財務狀況惡化、外在經濟情勢不佳或其他因素，導致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主要的信用風險來源為授信業務—如短中長期放款、保證及信用狀、放款承諾…等，而其他的信用風險來源還包含了銀行同業拆借、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業務。

###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將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持續不斷的進行下列工作：

- 充分了解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資信狀況以及借款戶之借款用途與還款來源。
- 審慎評估借款戶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狀況，並注意擔保品與保證之適足性以衡量風險與利潤。
- 對於借款戶資信狀況建立信用評等機制，或參酌行外信用評等機構對授信客戶之評等作為承作授信案件及訂定利率之參考。
- 修訂相關規範以確保將業務的信用風險控管在可承擔的範圍內。

茲就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a.授信資產分類

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授信債權，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和解要點」及其作業程序、「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債權催理作業程序」、「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處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信用品質等級

依據過去歷史違約資料，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已完成內部信用評等系統，以為授信風險控管之參考。

為衡量企金及個金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適合之信用評等模型，每半年依據實際違約資料驗證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並適時調整修正各項參數。

### B.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 C.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

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進行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 (3)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原則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授信類資產

- a.當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30天，未滿90天者；
- b.本行及子公司辦理覆審或追蹤考核等貸放後相關管理程序時，知悉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受查者之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意見；
- c.授信戶之存款、財產受強制執行，惟存款遭強制執行係因欠繳應納稅(費)，經評估授信戶於本行及子公司存款實績足以支應者不在此限；
- d.本行知悉(如已接獲法院通知)授信戶於本行之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者；
- e.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
- f.經信保基金通知因關係企業於他行庫債務發生逾期，對授信戶停止送保者；
- g.授信戶因涉訟遭不利判決，評估有影響其授信履約能力者；
- h.經本行列為預警戶或有其他知悉客戶有債信不良情形者。

#### B.債務工具投資

- a.報導日最近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報導日最近評等比原始評等下降2個等級(含)以上，或；
- b.投資標的評價損失達投資成本之3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非以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作為信用風險變動高低，若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亦假設該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指違約風險低、借款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風險未顯著增加係指借款人無經濟及經營、財務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及其他債信不良情形，並未影響其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投資等級之金融資產，或非屬投資等級但其評等未遭顯著降等亦會視為低風險部位。

### (5)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資產已信用減損，已信用減損之證據除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逾期超過90天外，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授信類資產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c. 債權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B. 債務工具投資

- a.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或
- d. 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 (6)沖銷政策

對回收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授信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及子公司已沖銷之債權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及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授信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等。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係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修改非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依借款人履約情形或借款人是否有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或其他債信不良情形，輔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8)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考量金融資產與授信資產之屬性及其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

本行及子公司為評估授信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依授信戶身份、產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其分為下列組合：

企業金融	政府、公營企業	
	金融機構(含銀行、票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	
	大型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個人金融	房貸	
	小額信用貸款	
	其他—有擔保品	
	其他—無擔保品	
創業類	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有擔保品	
	無擔保品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

以報導日帳面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於估計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前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及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並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信用風險標準法對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進行表外項目暴險部位預估，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於判斷授信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臺灣GDP(未經季調)、臺灣實質工業生產指數、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臺灣實質躉售物價指數、失業率(經季調)、國泰房地產指數(全國)、臺灣實質消費者物價指數(未經季調)、臺灣零售銷售年成長率等。各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PD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9)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擔保品

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與強化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其中最常使用的方法為要求授信戶提供擔保品。對於擔保品管理、放款值核計等，訂有擔保品估價辦法，規範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估價方式，並有定期查勘及重鑑估等措施規範，遇擔保品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以確保債權。授信資產主要抵押品為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動產或權利質權、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以及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關於擔保品政策及整體擔保品品質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

####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 a.為避免單一客戶授信風險過高，規範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並於本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海外分行授信案件授權要點規範其授信之核貸權限規定。
- b.為加強集中度之風險管理，訂有國家、金融同業、產業、集團企業等相關規範，每年檢討核定相關限額，並逐日監控限額使用狀況，定期陳報監控結果。

#### C.淨額交割

對於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部分交易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 D.其他信用增強

授信業務以授信5P原則辦理信用評估，為抵減授信風險，除以承作自償性放款為主，並設置專戶監管金流方式掌握其還款來源。另於授信合約明定抵銷條款(即對立約人寄存之各種存款除法令禁止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行有權逕行抵銷其所負之一切債務)，及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復為強化債權保障，積極運用合格且有效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提供不動產、動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保證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構保證等)等方式，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本行及子公司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u>114.12.31</u>	<u>總帳面金額</u>	<u>備抵減損</u>	<u>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u>	<u>擔保品價值</u>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154,834	19,662	135,172	3,124,876
應收利息	58,380	13,010	45,370	-
貼現及放款	21,514,264	5,353,380	16,160,884	24,936,529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4,882	7,414	7,468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1,742,360</u>	<u>5,393,466</u>	<u>16,348,894</u>	<u>28,061,405</u>
<u>113.12.31</u>	<u>總帳面金額</u>	<u>備抵減損</u>	<u>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u>	<u>擔保品價值</u>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 160,100	20,195	139,905	154,660
應收利息	53,196	12,036	41,160	-
貼現及放款	18,943,078	5,032,126	13,910,952	23,074,264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	15,380	7,946	7,434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9,171,754</u>	<u>5,072,303</u>	<u>14,099,451</u>	<u>23,228,924</u>

註：擔保品價值係本行及子公司授信資產所徵提之不動產鑑價資訊及信用保證機構保證金額。

(11)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列示分布情形

<u>產業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民營企業	\$ 1,015,907,710	60.05 %	994,458,590	60.59 %
公營企業	16,439,455	0.97 %	23,659,672	1.44 %
政府機關	19,106,906	1.13 %	43,788,000	2.67 %
非營利團體	2,886,026	0.17 %	2,672,117	0.16 %
私人	509,998,083	30.14 %	464,452,775	28.30 %
國外金融機構	10,297,196	0.61 %	10,829,982	0.66 %
國外非金融機構	115,895,962	6.85 %	99,622,258	6.07 %
國外私人	1,385,090	0.08 %	1,701,093	0.11 %
合計	<u>\$ 1,691,916,428</u>	<u>100.00 %</u>	<u>1,641,184,487</u>	<u>100.00 %</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列示分布情形

地區別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國內地區	\$ 1,564,338,180	92.46 %	1,529,031,154	93.17 %
海外地區	127,578,248	7.54 %	112,153,333	6.83 %
合計	<u>\$ 1,691,916,428</u>	<u>100.00 %</u>	<u>1,641,184,487</u>	<u>100.00 %</u>

C.擔保品別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列示分布情形

擔保品別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293,363,856	17.34 %	290,659,153	17.71 %
股票擔保	11,579,740	0.68 %	11,434,500	0.70 %
債單擔保	17,676,053	1.04 %	17,754,711	1.08 %
不動產擔保	1,088,339,699	64.33 %	1,031,845,127	62.87 %
動產擔保	15,486,622	0.92 %	16,679,073	1.02 %
應收票據	1,887,066	0.11 %	2,357,604	0.14 %
保證函	250,270,097	14.79 %	260,374,328	15.87 %
其他擔保品	13,313,295	0.79 %	10,079,991	0.61 %
合計	<u>\$ 1,691,916,428</u>	<u>100.00 %</u>	<u>1,641,184,487</u>	<u>100.00 %</u>

註：擔保授信依其提供之擔保品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無擔保授信(未提供擔保品)列入純信用項下。提供之擔保品，若授信金額高於鑑估價值者，鑑估價值以內之授信金額依其類別分列於各該項下，鑑估價值以外之授信金額則列入純信用項下。鑑估價值係指依本行及子公司鑑價規定所計算之價值，非再經折扣後之核貸值。

(12)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4.12.31	113.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7,402,586	82,622,79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758,256	17,974,64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524,829	8,268,607
各類保證款項	<u>32,096,231</u>	<u>33,893,522</u>
合計	<u>\$ 145,781,902</u>	<u>142,759,562</u>

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a.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暨保證及承諾

114.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高風險	備抵減損	合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573,528	137,152	55,459	169,590	1,525	373,140	1,310,394	694	567	1,028	3,656	507	3	6,455	-	1,481	1,315,368	
應收承兌票款	361,695	462,861	71,973	7,879	-	109,586	1,013,994	-	-	-	-	2,117	-	2,117	-	10,182	1,005,929	
其他應收款	710,490	3,260,799	650,037	64,544	32,004	4,244,015	8,961,889	503	3,624	3,228	962	2,664	30,587	41,568	213,214	146,021	9,070,650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266,658,813	169,559,425	61,664,176	2,957,484	1,144,605	4,984,494	506,968,997	52,142	173,012	389,748	110,720	153,450	914	879,986	3,534,191	6,461,306	504,921,868	
企業金融業務	342,777,881	421,134,356	266,962,158	40,626,071	17,613,246	67,723,345	1,156,837,057	384,440	1,951,775	809,094	964,727	707,423	898,665	5,716,124	17,980,073	15,535,741	1,164,997,513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	-	-	14,882	8,921	5,961	
合計	\$ 611,082,407	594,554,593	329,403,803	43,825,568	18,791,380	77,434,580	1,675,092,331	437,779	2,128,978	1,203,098	1,080,065	866,161	930,169	6,646,250	21,742,360	22,163,652	1,681,317,289	
保證及承諾	\$ 31,580,799	18,407,297	6,661,191	182,985	232,972	88,443,816	145,509,060	70,237	2,916	2,585	10,556	32,247	-	118,541	154,301	501,002	145,280,900	

113.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高風險	備抵減損	合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優等	良好	中等	可接受	低於標準	無評等	小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490,011	255,117	153,914	5	1,545	373,399	1,273,991	2,276	2,311	3,223	-	127	1,722	9,659	-	1,441	1,282,209
應收承兌票款	544,890	508,851	148,854	3,541	-	39,241	1,245,377	-	-	-	-	-	-	-	-	12,454	1,232,923
其他應收款	619,261	3,116,993	612,121	73,713	28,975	4,575,283	9,026,346	508	2,603	3,405	802	8,895	96,868	113,081	213,296	119,135	9,233,588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239,613,287	157,115,714	55,738,686	2,859,702	1,405,153	4,839,886	461,572,428	22,854	191,234	288,800	32,373	157,949	3,074	696,284	3,885,156	6,008,481	460,145,387
企業金融業務	305,590,576	428,717,976	268,220,823	48,161,526	17,209,210	86,877,154	1,154,777,265	262,024	913,207	883,441	348,776	1,631,473	1,156,511	5,195,432	15,057,922	15,866,502	1,159,164,117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	-	-	-	-	-	-	-	-	-	15,380	8,543	6,837
合計	\$ 546,858,025	589,714,651	324,874,398	51,098,487	18,644,883	96,704,963	1,627,895,407	287,662	1,109,355	1,178,869	381,951	1,798,444	1,258,175	6,014,456	19,171,754	22,016,556	1,631,065,061
保證及承諾	\$ 26,589,388	21,419,459	9,901,075	417,465	262,871	83,936,364	142,526,622	19,442	78,236	5,935	2,140	183	358	106,294	126,646	411,691	142,347,87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債務工具

114.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累計減損(註)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67,520,862	-	-	-	67,520,862	-	-	-	-	-	-	67,520,862	17,789
臺幣債券	107,957,938	-	-	-	107,957,938	-	-	-	-	-	-	107,957,938	64,558
可轉讓定存單	629,887	-	-	-	629,887	-	-	-	-	-	-	629,887	2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24,948,234	-	-	-	24,948,234	-	-	-	-	-	-	24,948,234	7,739
臺幣債券及國庫券	46,742,814	-	-	-	46,742,814	-	-	-	-	-	-	46,742,814	33,001
央行定存單	207,570,000	-	-	-	207,570,000	-	-	-	-	-	-	207,570,000	51,560
可轉讓定存單	66,035	-	-	-	66,035	-	-	-	-	-	-	66,035	25
合計	\$ 455,435,770	-	-	-	455,435,770	-	-	-	-	-	-	455,435,770	174,906

113.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累計減損(註)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	未有評等	小計	高風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													
海外債券	\$ 68,780,192	-	-	-	68,780,192	-	-	-	-	-	-	68,780,192	20,900
臺幣債券	97,980,180	-	-	-	97,980,180	-	-	-	-	-	-	97,980,180	66,583
可轉讓定存單	652,513	-	-	-	652,513	-	-	-	-	-	-	652,513	2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海外債券	27,143,649	-	-	-	27,143,649	-	-	-	-	-	-	27,143,649	6,963
臺幣債券及國庫券	48,887,235	-	-	-	48,887,235	-	-	-	-	-	-	48,887,235	26,844
央行定存單	154,215,000	-	-	-	154,215,000	-	-	-	-	-	-	154,215,000	38,492
可轉讓定存單	68,849	-	-	-	68,849	-	-	-	-	-	-	68,849	26
合計	\$ 397,727,618	-	-	-	397,727,618	-	-	-	-	-	-	397,727,618	160,053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券之累計減損係調整其他權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b>114.12.31</b>	<b>信用風險 最大暴險</b>	<b>擔保品</b>	<b>其他信用 增強</b>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	\$ 201,936	-	-
－商業本票	101,434,908	-	-
－上市櫃股票	777,832	-	-
－未上市櫃股票	704,491	-	-
－受益憑證	209,836	-	-
－衍生工具	2,582,736	1,718,815	685,874
<b>113.12.31</b>	<b>信用風險 最大暴險</b>	<b>擔保品</b>	<b>其他信用 增強</b>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	\$ 200,000	-	-
－商業本票	78,181,124	-	-
－上市櫃股票	794,532	-	-
－未上市櫃股票	493,166	-	-
－受益憑證	205,544	-	-
－衍生工具	2,931,419	2,074,252	612,14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3)本行及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

A.應收款項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41,523	9,170	32,231	82,924	50,106	133,0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4	(146)	(228)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5)	461	(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8)	(373)	54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922)	(170)	(12,500)	(31,592)	-	(31,5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720	300	5,681	27,701	-	27,701
轉銷呆帳	-	-	(6,988)	(6,988)	-	(6,988)
其他變動	(2,991)	(5,710)	13,941	5,240	-	5,2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0,293	30,293
期末餘額	\$ <u>41,081</u>	<u>3,532</u>	<u>32,672</u>	<u>77,285</u>	<u>80,399</u>	<u>157,684</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9,104	7,043	30,542	76,689	44,823	121,5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3	(157)	(37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	49	(2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	(34)	(6,481)	(6,554)	-	(6,55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334)	(88)	(3,014)	(22,436)	-	(22,43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329	347	14,107	41,783	-	41,783
轉銷呆帳	-	-	(6,558)	(6,558)	-	(6,558)
其他變動	(6,049)	2,010	4,039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283	5,283
期末餘額	\$ <u>41,523</u>	<u>9,170</u>	<u>32,231</u>	<u>82,924</u>	<u>50,106</u>	<u>133,030</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貼現及放款

	114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5,678,500	407,406	5,032,126	11,118,032	10,756,951	21,874,9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5,283	(16,678)	(138,60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478)	22,603	(3,12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525)	(11,363)	53,88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61,909)	(113,888)	(627,207)	(3,203,004)	-	(3,203,00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14,611	89,595	726,503	3,730,709	-	3,730,709
轉銷呆帳	-	-	(5,013,494)	(5,013,494)	-	(5,013,494)
其他變動	6,620	66,282	5,323,294	5,396,196	-	5,396,19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88,343)	(788,343)
期末餘額	<u>\$ 6,231,102</u>	<u>443,957</u>	<u>5,353,380</u>	<u>12,028,439</u>	<u>9,968,608</u>	<u>21,997,047</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120,615	317,996	4,196,783	9,635,394	9,967,448	19,602,8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2,232	(147,652)	(334,580)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61)	46,779	(29,71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314)	(9,572)	37,88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10,481)	(40,691)	(634,768)	(2,985,940)	-	(2,985,9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71,889	13,361	407,619	3,192,869	-	3,192,869
轉銷呆帳	-	-	(3,354,204)	(3,354,204)	-	(3,354,204)
其他變動	(340,380)	227,185	4,743,108	4,629,913	-	4,629,9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789,503	789,503
期末餘額	<u>\$ 5,678,500</u>	<u>407,406</u>	<u>5,032,126</u>	<u>11,118,032</u>	<u>10,756,951</u>	<u>21,874,983</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	-	7,946	7,946	597	8,5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17)	(17)	-	(1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20,577	20,577	-	20,577
轉銷呆帳	-	-	(21,092)	(21,092)	-	(21,0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10	910
期末餘額	\$ -	-	7,414	7,414	1,507	8,921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10,891	10,891	599	11,4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7)	(7)	-	(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16,096	16,096	-	16,096
轉銷呆帳	-	-	(19,214)	(19,214)	-	(19,214)
其他變動	-	-	180	180	-	1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	(2)
期末餘額	\$ -	-	7,946	7,946	597	8,54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保證及承諾

	114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34,318	511	47,096	181,925	229,766	411,6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4)	-	7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076)	(2)	(35)	(57,113)	-	(57,1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684	69	3,246	42,999	-	42,999
其他變動	(14,822)	(292)	6,444	(8,670)	-	(8,6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2,095	112,095
期末餘額	<u>\$ 102,030</u>	<u>286</u>	<u>56,825</u>	<u>159,141</u>	<u>341,861</u>	<u>501,002</u>
	113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 報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59,248	1,117	42,703	203,068	174,033	377,1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6	-	(52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2,330)	(1,104)	(850)	(64,284)	-	(64,28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5,470	498	-	55,968	-	55,968
其他變動	(18,596)	-	5,769	(12,827)	-	(12,8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5,733	55,733
期末餘額	<u>\$ 134,318</u>	<u>511</u>	<u>47,096</u>	<u>181,925</u>	<u>229,766</u>	<u>411,691</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債務工具

	114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期初餘額	\$ 160,053	-	-	160,053
本期新增	73,415	-	-	73,415
本期除列	(58,846)	-	-	(58,846)
其他變動	284	-	-	284
期末餘額	<u>\$ 174,906</u>	<u>-</u>	<u>-</u>	<u>174,906</u>

	113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期初餘額	\$ 180,969	-	-	180,969
本期新增	62,322	-	-	62,322
本期除列	(74,117)	-	-	(74,117)
其他變動	(9,121)	-	-	(9,121)
期末餘額	<u>\$ 160,053</u>	<u>-</u>	<u>-</u>	<u>160,053</u>

(14)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A.承受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歸屬「其他資產」項下。

B.編製說明如下：

承受擔保品係債務人無法償債時，其所提供擔保品經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者。承受之擔保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衡量方法

#### A.政策

- a.依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體流動性風險部位。
- b.訂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注意事項」，俾利全行遵循，有效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
- c.海外分行及子公司應依業務特性及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自行擬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並經總經理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

#### B.流程

- a.由財務部執行日常資金調度作業，確保充足資金，以應付各項資金需求。
- b.風險管理部負責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資金流動性風險，並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
- c.風險管理部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結果，並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壓力測試結果。

#### C.衡量方法

- a.到期日期限缺口：將資金流入及流出項目依剩餘到期日置入各時間帶，計算每一個時間帶的資金缺口，以衡量每一時間帶資金短缺程度。
- b.存放比率：計算銀行所吸收的存款用於放款的比率，也就是銀行總放款金額佔總存款金額的比率。
- c.資金集中度與穩定性：為避免資金來源過度倚賴單一交易對手、產品或市場，通常就大額存戶異動情形、活期性存款比重等面向進行觀察。
- d.壓力測試：除了監控在正常業務情況下的資金需求外，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在特殊情況下之資金流動狀況，以確保銀行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

###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1,269,555,344	303,934,394	658,582,547	81,769,551	30,374,880	2,344,216,71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5,238	-	-	-	-	475,238
透支同業	919,698	-	-	-	-	919,698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41,005,799	19,133,782	6,646,799	-	-	66,786,38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5,000	-	1,186,519	-	-	1,551,5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9,525,881	9,525,8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7,876	3,566,721	645,168	-	-	5,359,765
應付利息	2,179,752	2,622,743	3,850,253	140,090	55	8,792,893
中華郵政轉存款	20,000,000	33,099,335	76,000,000	-	-	129,099,335
活期性存款	1,044,127,285	-	-	-	-	1,044,127,285
定期性存款	158,438,884	244,447,544	569,977,648	46,393,997	9,128	1,019,267,201
匯款	829,998	-	-	-	-	829,998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33,910,000	19,000,000	53,910,000
撥入放款基金	500	1,750	28,250	740,933	1,701,208	2,472,641
租賃負債	65,314	62,519	247,910	584,531	138,608	1,098,882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 1,200,253,116	240,489,084	638,697,624	96,711,654	47,721,491	2,223,872,96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00,131	-	-	-	-	500,131
透支同業	596,856	-	-	-	-	596,856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35,229,219	15,629,951	1,642,180	-	-	52,501,3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42,598	1,300,908	-	-	1,443,50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9,927,272	9,927,2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1,942	399,202	749,964	-	-	2,011,108
應付利息	1,402,758	2,256,680	4,858,961	137,701	32	8,656,132
中華郵政轉存款	21,000,000	18,099,335	113,000,000	35,000,000	-	187,099,335
活期性存款	977,409,931	-	-	-	-	977,409,931
定期性存款	162,428,286	203,639,278	515,474,960	44,137,180	3,946	925,683,650
匯款	748,271	-	-	-	-	748,271
應付金融債券	-	250,000	1,300,000	15,910,000	36,000,000	53,460,000
撥入放款基金	4,501	3,250	79,250	804,000	1,637,131	2,528,132
租賃負債	71,221	68,790	291,401	722,773	153,110	1,307,295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淨額結算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行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290	1,080	-	-	-	1,370
— 利率衍生工具		-	920	-	5,400	54,963	61,283
合計	\$	<u>290</u>	<u>2,000</u>	<u>-</u>	<u>5,400</u>	<u>54,963</u>	<u>62,653</u>
		113.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	1,340	-	470	-	1,810

####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遠期外匯及貨幣交換；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44,256,955	38,286,330	11,840,171	11,098,611	-	105,482,067
— 現金流入		44,565,197	38,303,029	11,605,571	10,795,586	-	105,269,383
現金流出小計		44,256,955	38,286,330	11,840,171	11,098,611	-	105,482,067
現金流入小計		44,565,197	38,303,029	11,605,571	10,795,586	-	105,269,383
現金流量淨額	\$	<u>(308,242)</u>	<u>(16,699)</u>	<u>234,600</u>	<u>303,025</u>	<u>-</u>	<u>212,684</u>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2.31</u>	<u>0-30天</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1年</u>	<u>1年以上</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0,045,263	13,620,759	6,163,409	5,708,876	-	65,538,307
－現金流入	39,427,193	13,508,692	5,944,896	5,382,052	-	64,262,833
現金流出小計	<u>40,045,263</u>	<u>13,620,759</u>	<u>6,163,409</u>	<u>5,708,876</u>	<u>-</u>	<u>65,538,307</u>
現金流入小計	<u>39,427,193</u>	<u>13,508,692</u>	<u>5,944,896</u>	<u>5,382,052</u>	<u>-</u>	<u>64,262,833</u>
現金流量淨額	<u>\$ 618,070</u>	<u>112,067</u>	<u>218,513</u>	<u>326,824</u>	<u>-</u>	<u>1,275,474</u>

###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u>114.12.31</u>	<u>0-30天</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1年</u>	<u>1年以上</u>	<u>合計</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020,248	1,664,961	22,837,773	15,421,518	46,458,086	87,402,58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500	38,475	49,870	137,048	18,530,363	18,758,25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904,474	4,439,665	904,902	275,279	509	7,524,829
各類保證款項	1,982,543	1,262,040	1,082,937	6,619,542	21,149,169	32,096,231
合計	<u>\$ 4,909,765</u>	<u>7,405,141</u>	<u>24,875,482</u>	<u>22,453,387</u>	<u>86,138,127</u>	<u>145,781,902</u>

<u>113.12.31</u>	<u>0-30天</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1年</u>	<u>1年以上</u>	<u>合計</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7,495	939,928	23,097,633	4,678,031	53,769,704	82,622,791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849	76,833	54,394	95,299	17,746,267	17,974,64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259,408	4,773,597	881,706	200,717	153,179	8,268,607
各類保證款項	1,997,787	2,002,498	1,380,366	4,709,858	23,803,013	33,893,522
合計	<u>\$ 4,396,539</u>	<u>7,792,856</u>	<u>25,414,099</u>	<u>9,683,905</u>	<u>95,472,163</u>	<u>142,759,562</u>

### (6)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僅包含營業租賃合約，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行及子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為本行及子公司之營業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u>114.12.31</u>	<u>1年以下</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2,122	6,343	4,649	13,114

<u>113.12.31</u>	<u>1年以下</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2,299	8,033	6,267	16,599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下表為本行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u>114.12.31</u>	<u>1年以下</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機器及設備	\$ 1,213,544	-	-	1,213,5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7	-	-	1,447
什項設備	5,580	-	-	5,580
合計	<u>\$ 1,220,571</u>	<u>-</u>	<u>-</u>	<u>1,220,571</u>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機器及設備	\$ 1,320,333	-	-	1,320,3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42	-	-	5,542
什項設備	6,924	-	-	6,924
合計	<u>\$ 1,332,799</u>	<u>-</u>	<u>-</u>	<u>1,332,799</u>

### 5.市場風險

#### (1)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而使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

#### (2)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 A.策略

- a.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範，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b.在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確保市場風險暴險情形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並達成盈餘目標。

##### B.政策與程序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除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及金融工具評價管理作業程序作為主要的管理依據外，配合各項金融工具(包含固定收益、權益證券、外匯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之相關作業要點及程序，訂定交易部位、停損、停權及警示額度等限額控管機制。

#### (3)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

##### A.風險辨識

依「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規定，金融工具業務於推展前，應進行適當之市場風險評估並予以文件化後留存備查。評估內容包括風險因子辨識、評價方式、成本效益分析、市場流動性、風險對策、風險管理機制之適足性及對全行承擔市場風險之影響。

##### B.風險衡量

- a.風險管理部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發展情形，擬定市場風險部位及損失限額，並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 b.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衡量(或評價)分別在不同資訊系統上進行，對於評價所使用之市場資料及模型參數，定期以抽查方式檢核其合理性。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風險監控

- a.定期編製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報告呈高階管理人員核閱，並據以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作業。
- b.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倘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停權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 D.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 (4)市場風險管理範圍及方法

### A.外匯風險管理

#### a.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指因外匯價格波動，致持有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在不同時間轉換所可能產生之損益。

#### b.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與銀行簿中涉及外幣之金融工具。

#### c.外匯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匯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 d.外匯風險管理之程序

- 1.為控管外匯交易風險，於現行規範中分別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員等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非商業性外匯交易，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 2.交易單位辦理各項外幣金融工具業務時，應確實瞭解商品內容、風險承擔及交易目的，並於每日晨間會議依市場情況研擬相關金融工具操作策略，將風險及效益之評估載明於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後，依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各項交易部位之停損作業。

#### e.外匯風險管理之流程

##### 1.辨識與衡量

- (1)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 (2)風險管理部運用GREEKS衡量交易目的即期外匯及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受到匯率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量及動用情形擬訂GREEKS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匯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交易簿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銀行簿部位則至少每月評價一次。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 2.監控與報告

- (1)非商業性外匯交易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 (2)各項外匯交易均應製作操作成果報表並逐日陳單位主管核閱控管。

### B.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a.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與權益證券性質類似之金融工具。

#### c.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d.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程序

- 1.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 2.交易單位應依國內外證券市場資訊，研判國內股市可能走勢，據以研議當日操作策略及方向，且交易員應密切注意開盤後市場走勢，以進行證券買賣操作，並將當日實際操作情形併晨間會議紀錄陳單位主管核閱。

#### e.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之流程

##### 1.辨識與衡量

- (1)風險管理部運用風險值模型衡量權益證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風險值限額，有效控制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變動於可接受的範圍。
- (2)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係屬集中市場交易且其流通性極高，則可採用收盤價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應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監控與報告

- (1) 投資權益證券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 (2) 交易單位應每日編製交易報表陳單位主管核閱，並定期將投資損益陳報董事(常務董事)會備查。

### C. 利率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持有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價格下滑。

#### b. 適用範圍

適用於所有交易簿中涉及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

#### c. 利率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因利率劇烈波動，致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業務經營。

#### d. 利率風險管理之程序

1. 為控管利率風險，於現行規範中依金融交易業務、交易單位、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部位授權標準。另針對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各交易單位每年依業務狀況提出部位額度需求，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後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2. 交易單位應兼顧安全性、流通性及獲利性，隨時匯集市場資訊研判可能風險及收益，透過評估分析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國家風險、利率走勢等因素，慎選投資標的。

#### e. 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 (1) 風險管理部依各項金融交易業務訂定風險因子表，有效辨識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另本行及子公司金融交易多屬簡單型金融工具，對於少數複雜型金融工具，將會在市場上進行背對背避險拋補，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 (2) 交易簿投資部位應每日執行評價作業，當市場存在公開報價時，應優先採用該報價資訊為評價價格；如為模型評價，則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視模型評價之假設及參數。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監控與報告

- (1) 風險管理部運用DV01衡量交易簿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受到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每年依交易單位業務需求及風險承受度擬訂利率敏感度限額，逐日監控承受之利率變化於可接受之範圍。
- (2) 交易單位應定期編製交易部位及交易員損益評估表，陳單位主管核閱。另當持有部位之評價損失超逾限額時，交易單位應依規定執行停損作業。若損失金額達該金融交易業務之停權警示額度或逾停權限額時，風險管理部應陳報總經理，倘逾年停權限額時，則應提報董事(常務董事)會。

### D. 集中度管理

- a.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大多為金融同業，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將依The Banker之Tier 1 Capital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等級條件訂定金融同業信用風險限額，且交易單位應隨時注意個別金融同業信用狀況及其國家債信變化，於核定限額內審慎辦理。
- b. 投資權益證券，針對單一機構及同一關係企業亦有限額規定。

###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 A. 銀行簿利率風險之定義及管理目的

- a.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或淨值的經濟價值產生負面的影響。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以下簡稱NII)是指利息收入總額減利息支出總額之淨額；淨值的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以下簡稱EVE)為資產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折現值減負債總額未來淨現金流出之折現值之淨額。
-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在於將利率變動對NII或EVE之負面影響控制在核定之限額範圍內。

####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流程

##### a. 辨識與衡量

於承做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會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風險，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 b. 監控與報告

訂定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比率限額、市場利率平行變動1BP對未來一年NII變動影響數及市場利率依銀行同業公會公版設定銀行簿利率風險(IRRBB)之六種利率壓力情境變動對EVE變動影響數限額控管銀行簿利率風險。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每季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當利率風險衡量結果逾越限額時，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總經理核定後，交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執行，並向董事(常務董事)會報告。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風險值

#### A. 風險值說明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是一個統計量，用來評估投資組合在一給定之時間範圍，相對於一給定之信賴區間內，由於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引起最大之可能損失金額。

#### B. 風險值模型與假設

為提升市場風險控管作業，現行針對交易簿之債券部位、權益證券部位及外匯部位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指標，按日依據過去一年歷史資料並運用歷史模擬法(假設信賴區間為99%，持有期間為1天)計算以監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值趨勢變化。

#### C. 風險值模型之限制

風險值是衡量正常情況下之市場風險工具，其存在一些模型限制說明如下：

- a. 風險值不能反映其他種類風險所帶來的損失，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b. 風險值為衡量交易日結束時持有部位之可能損失，但無法反映實際損失超過風險值之損失分配形狀為何。
- c. 由於風險值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作為評估依據，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風險因子未來的變化情況，特別是難以反映重大市場波動等例外情形。

### (7) 外匯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 A. 外匯風險暴險情形

##### a.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14.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353,309	11,109,802
JPY	2,498,988	502,546
AUD	18,174	382,744
HKD	26,929	108,766
CNY	22,391	100,7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113.12.31

原幣別	外幣金額(千元)	折合新臺幣	
		(以結帳匯率換算)	
USD	\$ 363,838	11,928,429	
JPY	2,214,548	464,169	
AUD	15,708	320,757	
CNY	66,303	297,303	
ZAR	64,162	111,899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b.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表

114.12.31

原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5,971,455	31.4450	502,222,403	15,701,042	31.4450	493,719,261
AUD	5,669,537	21.0600	119,400,449	5,511,758	21.0600	116,077,623
CNY	11,383,422	4.5000	51,225,398	9,048,954	4.5000	40,720,295
JPY	183,250,759	0.2011	36,851,728	181,338,623	0.2011	36,467,197
HKD	11,772,050	4.0390	47,547,310	11,085,170	4.0390	44,773,002
EUR	304,209	36.9400	11,237,480	303,406	36.9400	11,207,818
ZAR	8,984,109	1.8940	17,015,902	8,979,694	1.8940	17,007,540
GBP	19,617	42.3500	830,780	19,398	42.3500	821,505
NZD	53,770	18.2000	978,614	53,629	18.2000	976,048
CAD	17,883	22.9700	410,773	17,903	22.9700	411,232
SGD	24,321	24.4900	595,621	24,342	24.4900	596,136
SEK	35,819	3.4200	122,501	35,655	3.4200	121,940
THB	218,637	1.0056	219,861	219,027	1.0056	220,254
其他(註)	-	-	79,527	-	-	81,734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113.12.31

原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			貨幣性金融負債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
USD	\$ 14,283,789	32.7850	468,294,030	13,819,421	32.7850	453,069,731
AUD	5,825,840	20.4200	118,963,653	5,688,882	20.4200	116,166,970
CNY	7,626,537	4.4840	34,197,393	7,371,945	4.4840	33,055,801
JPY	152,960,726	0.2096	32,060,568	151,370,493	0.2096	31,727,255
HKD	6,923,917	4.2220	29,232,778	6,294,779	4.2220	26,576,557
EUR	299,583	34.1400	10,227,764	299,590	34.1400	10,228,003
ZAR	6,435,608	1.7440	11,223,700	6,434,227	1.7440	11,221,292
GBP	24,948	41.1800	1,027,359	24,862	41.1800	1,023,817
NZD	42,106	18.5000	778,961	42,052	18.5000	777,962
CAD	16,029	22.8600	366,423	16,014	22.8600	366,080
SGD	12,582	24.1400	303,729	12,623	24.1400	304,719
THB	179,829	0.9637	173,301	179,037	0.9637	172,538
其他(註)	-	-	126,472	-	-	129,117

(註)其他幣別折合新臺幣金額未達一億元以上，合併揭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1%變動)

匯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各交易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1%或升值1%，對損益及權益影響。

114.12.31				
交易幣別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25,251)	(25,137)	25,251	25,137
AUD	3,968	(2,195)	(3,968)	2,195
HKD	4,713	(1,759)	(4,713)	1,759
JPY	(300)	187	300	(187)
GBP	(99)	-	99	-
SGD	1	-	(1)	-
ZAR	(85)	-	85	-
SEK	(6)	-	6	-
CHF	22	-	(22)	-
CAD	5	-	(5)	-
THB	4	-	(4)	-
EUR	(312)	-	312	-
NZD	(37)	-	37	-
CNY	11,483	-	(11,483)	-
合計	\$ <u>(5,894)</u>	<u>(28,904)</u>	<u>5,894</u>	<u>28,904</u>

113.12.31				
交易幣別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貶值1%		各幣別相對新臺幣升值1%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SD	\$ (3,581)	(82,652)	3,581	82,652
AUD	4,119	(32,046)	(4,119)	32,046
HKD	3,301	(29,741)	(3,301)	29,741
JPY	51	(3,441)	(51)	3,441
GBP	(36)	-	36	-
SGD	6	-	(6)	-
ZAR	(25)	-	25	-
CHF	26	-	(26)	-
CAD	(3)	-	3	-
THB	(8)	-	8	-
EUR	2	-	(2)	-
NZD	(21)	-	21	-
CNY	(59,714)	-	59,714	-
合計	\$ <u>(55,883)</u>	<u>(147,880)</u>	<u>55,883</u>	<u>147,880</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利率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利率敏感度分析

利率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全體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或平行下移一個基點(1bp)，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114.12.31				
交易幣別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1bp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2,660)	(1,118)	2,660	1,118
銀行簿				
TWD	-	(80,711)	-	80,711
USD	-	(40,700)	-	40,700
EUR	-	(1,634)	-	1,634
AUD	-	(79)	-	79
HKD	-	(457)	-	457
CNY	-	(776)	-	776
ZAR	-	(56)	-	56
合計	\$ <u>(2,660)</u>	<u>(125,531)</u>	<u>2,660</u>	<u>125,531</u>
113.12.31				
交易幣別	利率曲線平行上升1bp		利率曲線平行下降1bp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交易簿				
TWD	\$ (1,808)	(1,563)	1,808	1,563
銀行簿				
TWD	-	(79,763)	-	79,763
USD	-	(28,514)	-	28,514
EUR	-	(1,754)	-	1,754
AUD	-	(129)	-	129
HKD	-	(215)	-	215
CNY	-	(964)	-	964
ZAR	-	(83)	-	83
合計	\$ <u>(1,808)</u>	<u>(112,985)</u>	<u>1,808</u>	<u>112,985</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預期淨收益之敏感度分析／利率變動對權益之敏感度

114.12.31				
情境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EVE)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100BP	1,847,927	(20,448)	(5,261,704)	(110,493)
利率震盪-100BP	(2,807,082)	11,004	13,395,665	127,455

113.12.31				
情境	對未來一年淨利息收入影響數(NII)		對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數(EVE)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利率震盪+100BP	1,732,841	(25,222)	(5,345,546)	(128,314)
利率震盪-100BP	(2,529,293)	20,755	13,044,638	114,999

(9)權益證券風險揭露及敏感度分析

A.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變動幅度1%變動)

權益證券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在其他條件不變下，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或下降1%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或下降1%對損益及權益之影響

B.權益證券風險值

風險值	資料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共計12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3,595	14,193	-

風險值	資料期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共計12個月		
	平均	最高	最低
權益證券風險	11,128	28,200	-

6.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45,527	-	845,527	685,874	1,718,815	(1,559,162)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8,200	-	88,200	-	2,392,336	(2,304,136)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235,990	-	1,235,990	612,147	2,074,252	(1,450,409)
11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0,082	-	110,082	-	2,577,622	(2,467,540)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四十二) 資本管理

- 資本管理為兼顧業務拓展及風險控管，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進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並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於法令最低比率以上。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維持適足資本，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控管資本適足率之依據，管理範圍除最低資本要求之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外，亦含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集中度風險等重大風險。另為將經營策略、資本及風險管理連結，每年訂定資本管理規劃，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相關風險及資本控管情形。
3. 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與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準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予以辨識、衡量、監控及陳報各項風險，俾利隨時掌握當前經營環境，能有效監控並調整資本適足性。
4. 為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已積極進行建置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執行作業及追蹤程序，提供管理階層適當的風險管理資訊進行決策，俾利於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以確保自有資本計提與整體經營之風險特質相符。

### (1) 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扣除庫藏股、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25%。
-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25%。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第二類資本

包括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及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重大投資之50%。

分析項目		年度		
		114.12.31	113.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0,816,022	126,589,902	
	其他第一類資本	17,993,648	18,000,000	
	第二類資本	40,256,469	45,576,621	
	自有資本	199,066,139	190,166,52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34,166,274	1,323,138,665
		內部評等法	-	-
	作業風險	證券化	99,260	72,220
		基本指標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0,670,936	55,776,422	
	進階衡量法	-	-	
總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標準法	35,519,475	47,441,638
		內部模型法	-	-
資本適足率		14.01 %	13.33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1 %	8.87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8 %	10.14 %	
槓桿比率		6.18 %	5.83 %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提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u>其他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9,927,272	-	(402,000)	609	-	9,525,881
應付金融債券	53,460,000	450,000	-	-	-	53,910,000
租賃負債	<u>1,307,295</u>	<u>(452,473)</u>	<u>(11,018)</u>	-	<u>255,078</u>	<u>1,098,88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u>\$64,694,567</u>	<u>(2,473)</u>	<u>(413,018)</u>	<u>609</u>	<u>255,078</u>	<u>64,534,763</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匯率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u>	<u>其他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9,175,560	-	624,000	127,712	-	9,927,272
應付金融債券	53,850,000	(390,000)	-	-	-	53,460,000
租賃負債	<u>1,319,108</u>	<u>(451,339)</u>	<u>14,587</u>	-	<u>424,939</u>	<u>1,307,29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總額	<u>\$64,344,668</u>	<u>(841,339)</u>	<u>638,587</u>	<u>127,712</u>	<u>424,939</u>	<u>64,694,567</u>

(四十四)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u>結構型個體類型</u>	<u>性質及目的</u>	<u>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u>
私募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2.本行及子公司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私募基金	\$ 209,836	205,544
資產證券化商品	<u>8,413,908</u>	<u>480,013</u>
合計	<u>\$ 8,623,744</u>	<u>685,557</u>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行及子公司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836	205,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8,569	420,1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45,339</u>	<u>59,871</u>
合計	<u>\$ 8,623,744</u>	<u>685,557</u>

本行及子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及子公司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臺灣銀行	本行法人董事
財政部	本行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行法人董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本行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註)	實質關係人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公司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	本行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起非為關係人，故下列揭露之金額僅關係人期間發生之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放銀行同業

	<u>114.12.31</u>	
	<u>金額</u>	<u>佔該項目 餘額%</u>
臺灣銀行	<u>\$ 197,231</u>	<u>1.52</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3.12.31</u>	
	<u>金額</u>	<u>佔該項目 餘額%</u>
臺灣銀行	\$ <u>157,342</u>	<u>0.98</u>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2. 拆放銀行同業

	<u>114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收入</u>	<u>年利率</u>
臺灣銀行	\$	<u>36,497,415</u>	<u>436,650</u>	<u>13,130</u>	0.350%-4.530%
	<u>113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收入</u>	<u>年利率</u>
臺灣銀行	\$	<u>1,725,608</u>	<u>-</u>	<u>1,304</u>	1.407%-5.570%

與關係人交易之拆放銀行同業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 銀行同業拆放

	<u>114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支出</u>	<u>年利率</u>
臺灣銀行	\$	<u>9,182,643</u>	<u>-</u>	<u>96,910</u>	0.900%-4.930%
	<u>113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息支出</u>	<u>年利率</u>
臺灣銀行	\$	<u>17,692,715</u>	<u>1,279,090</u>	<u>98,871</u>	0.600%-5.870%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4. 存款

	<u>114.12.31</u>	
	<u>期末餘額</u>	<u>佔該項目 餘額%</u>
其他關係人	\$ <u>1,609,981</u>	<u>0.08</u>
	<u>113.12.31</u>	
	<u>期末餘額</u>	<u>佔該項目 餘額%</u>
其他關係人	\$ <u>1,557,190</u>	<u>0.08</u>

與關係人交易之銀行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授 信

114.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9,819	7,867	7,867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	508,802	485,695	485,69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468,325	447,225	447,225	-	不動產	無

113.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6	14,362	4,500	4,500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0	593,976	383,471	383,47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自然人	595,978	391,026	391,026	-	不動產	無

6. 捐贈：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	163,5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	4,500	4,500
合 計	<u>\$ 4,500</u>	<u>168,080</u>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12.31	113.12.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u>3,226</u>	<u>707</u>

8.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類別項目	113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富邦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股票	5,000,000	台灣證券交易所	\$ <u>428,150</u>

9. 保證款項：無。

10. 手續費收入：無。

11. 租賃收入：無。

12.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無。

13.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4.其他什項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臺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 17,048	17,04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u>3,186</u>	<u>708</u>
合 計	<u>\$ 20,234</u>	<u>17,756</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113	164,353
退職後福利	<u>3,071</u>	<u>2,935</u>
合 計	<u>\$ 170,184</u>	<u>167,288</u>

八、質押之資產

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783,340	5,185,261
受託代收款項	34,887,885	38,732,548
受託代放款項	43,314,467	39,588,139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39,621,060	42,162,129
信託負債	312,265,477	299,620,745
應付保管品	844,009	737,404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公債	69,839,200	71,430,2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3,306,793	4,425,334
應付保證票據	32,590,800	32,277,500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分別計1,688,738千元及1,143,904千元，尚未支付價款分別計1,487,785千元及919,362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 5,703,733	7,731,053
股票	1,854,077	1,356,828
基金	62,002,131	65,517,846
債券	13,017,264	10,794,327
不動產	31,519,962	31,751,248
保管有價證券	197,881,061	182,140,253
其他資產	287,249	329,190
信託資產總額	<u>\$ 312,265,477</u>	<u>299,620,745</u>
信託負債	114.12.31	113.12.3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97,881,061	182,140,253
信託資本	114,305,285	117,348,937
累積盈虧	(2,699,331)	(2,239,813)
本期損益	2,778,462	2,371,368
信託負債總額	<u>\$ 312,265,477</u>	<u>299,620,745</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	\$ 5,703,733	7,731,053
股票	1,854,077	1,356,828
基金	62,002,131	65,517,846
債券	13,017,264	10,794,327
不動產		
土地	17,585,604	19,250,782
房屋	63,265	63,057
在建工程	13,871,093	12,437,409
保管有價證券	197,881,061	182,140,253
其他資產	287,249	329,190
合計	<u>\$ 312,265,477</u>	<u>299,620,745</u>

註：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425,939千元及1,458,123千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投資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72,340	455,11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785,636	1,490,564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33,706	11,09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4,679	8,476
現金股利收入	2,352,405	2,212,947
其他收入	5,033	6,494
小計	<u>4,663,799</u>	<u>4,184,69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02,553	98,186
郵電費	4,968	2,423
稅捐支出	125	26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1,685,305	1,672,420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77,835	29,484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7,114	1,713
本金手續費	250	-
其他費用	6,831	8,305
小計	<u>1,884,981</u>	<u>1,812,557</u>
稅前淨利	2,778,818	2,372,137
所得稅費用	(356)	(769)
稅後淨利	<u>\$ 2,778,462</u>	<u>2,371,368</u>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行世貿分行於民國八十五年辦理客戶智森實業有限公司信用狀項下出口託收案，疑因該公司持偽造單據未實際出貨致進口商薩伊共和國薩伊國際商務暨投資公司(簡稱I.C.C.I.公司)受有損害。I.C.C.I.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向比利時布魯塞爾商事法院起訴請求開狀行及本行連帶賠償美金783萬元另加計利息、損失及費用，法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行應賠償I.C.C.I.公司美金767.4萬元及利息，本行委請當地律師提起上訴，布魯塞爾上訴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作成中間判決，認定本行與I.C.C.I.公司均有過失，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對過失比例做出判決，判決本行應負擔90%之過失比例，本行就第二審中間判決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提出上訴，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六日終審法院駁回本行之上訴，本行敗訴確定，惟本行與I.C.C.I.公司就賠付金額之匯率與計算無法達成共識。另，民國一〇〇五年十月I.C.C.I.公司向德國法蘭克福法院聲請扣押本行於德國境內往來銀行之存款，隨後本行即向法院提存擔保金歐元1,320萬元以解除扣押命令。民國一〇〇六年七月I.C.C.I.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上開提存擔保金，法院逕將提存擔保金轉給I.C.C.I.公司，本行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惟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十一月遭法蘭克福法院判決駁回本行訴訟，經本行提起上訴，法蘭克福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十一月將本案發回第一審更為審理。I.C.C.I.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提出聲明異議理由狀，請求撤銷「法蘭克福高等法院之發回更審裁定」，本行已委任律師擔任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訴訟代理人並針對I.C.C.I.公司之聲明異議理由狀提出抗辯，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裁定駁回I.C.C.I.公司之抗告。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判決本行更一審勝訴，I.C.C.I.公司須向本行支付歐元104.6萬元及自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之利息，I.C.C.I.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上訴。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審法蘭克福高等法院判決駁回I.C.C.I.公司之上訴，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四日律師確認I.C.C.I.公司未向德國聯邦法院上訴，本行勝訴確定。又本行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十月、十一月分別收受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法院之出庭通知，係第三人Star Marine公司要求I.C.C.I.公司賠償美金113萬元並要求本行負連帶賠償責任，及I.C.C.I.公司要求本行賠償美金2,006萬元扣除其已受償款項，並提存歐元1,400萬元擔保金，本行已委請當地律師出庭答辯。剛果法院並將兩案合併審理，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收受剛果法院判決書譯本，判決本行應給付I.C.C.I.公司歐元約2,006萬元，與I.C.C.I.公司須連帶賠償Star Marine公司美金113萬元並需提存歐元1,400萬元於剛果境內銀行，本行已委任剛果律師提起相關救濟程序(上訴及反對程序)。依原告訴之聲明扣除I.C.C.I.公司已受償款項歐元約1,486萬元，本行增提未決賠款準備76,908千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認列賠償損失新臺幣261,924千元及歐元966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到期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1.資產品質

年 月		114.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1,712,645	793,688,175	0.22 %	10,278,983	600.18 %	
	無 擔 保	640,149	398,454,851	0.16 %	5,256,758	821.18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8,096	312,384,165	0.06 %	4,034,416	2,265.30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211	555,283	0.58 %	9,223	287.23 %	
金融	其他 (註6)	擔 保	71,096	175,851,803	0.04 %	2,270,868	3,194.09 %
	無擔保	43,425	10,982,151	0.40 %	146,799	338.05 %	
放款業務合計		2,648,622	1,691,916,428	0.16 %	21,997,047	830.51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582	1,329,570	0.04 %	8,241	1,415.98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年 月		113.12.31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2,099,371	791,779,808	0.27 %	10,498,619	500.08 %	
	無 擔 保	336,268	395,200,885	0.09 %	5,367,883	1,596.31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29,309	278,754,583	0.05 %	3,681,544	2,847.09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694	402,305	1.17 %	7,758	165.27 %	
金融	其他 (註6)	擔 保	185,206	162,726,471	0.11 %	2,153,456	1,162.74 %
	無擔保	11,190	12,320,435	0.09 %	165,723	1,480.99 %	
放款業務合計		2,766,038	1,641,184,487	0.17 %	21,874,983	790.84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841	1,298,254	0.06 %	9,260	1,101.07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57	323	95	46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82,624	11,795	79,064	13,300
合計	<u>\$ 82,681</u>	<u>12,118</u>	<u>79,159</u>	<u>13,763</u>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3,699,617	16.13 %
2	B公司(鐵路運輸業)	20,228,474	13.77 %
3	C集團(其他控股業)	17,146,312	11.67 %
4	D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2,511,263	8.52 %
5	E集團(電腦製造業)	7,646,062	5.20 %
6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630,277	5.19 %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366,866	5.01 %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366,377	5.01 %
9	I集團(其他土木工程業)	7,126,786	4.85 %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637,366	4.52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22,774,375	17.33 %
2	B公司(鐵路運輸業)	20,228,474	15.39 %
3	C集團(其他控股業)	14,640,993	11.14 %
4	D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9,579,930	7.29 %
5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398,427	6.39 %
6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416,110	5.64 %
7	E集團(電腦製造業)	7,292,812	5.55 %
8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027,987	5.35 %
9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987,484	5.32 %
10	K集團(金融租賃業)	6,979,217	5.31 %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臺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 3.利率敏感性資訊

#### (1)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

114.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41,182,276	37,130,869	53,716,799	145,515,423	2,077,545,3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96,640,507	177,162,510	107,896,043	48,369,183	1,830,068,2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4,541,769	(140,031,641)	(54,179,244)	97,146,240	247,477,124
淨 值					146,912,7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8.4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10,951,247	37,165,355	42,802,710	146,534,932	1,937,454,2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64,813,013	94,762,368	111,936,395	53,379,521	1,724,891,2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6,138,234	(57,597,013)	(69,133,685)	93,155,411	212,562,947
淨 值					131,433,7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1.73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14.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366,418	624,069	168,894	1,990,672	8,150,053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98,931	1,924,200	2,097,799	-	12,120,9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32,513)	(1,300,131)	(1,928,905)	1,990,672	(3,970,877)
淨 值					4,672,0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7.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4.99)

113.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99,171	368,321	171,449	1,976,057	6,814,9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66,815	2,268,523	2,166,345	-	11,301,6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67,644)	(1,900,202)	(1,994,896)	1,976,057	(4,486,685)
淨 值					4,008,96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0.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1.92)

註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62	0.61
	稅 後	0.50	0.49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10.95	11.18
	稅 後	8.79	8.93
純 益 率		34.86	32.94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註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176,607,638	294,112,730	189,234,692	195,736,319	188,965,538	157,856,158	1,150,702,201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645,801,954	51,034,084	138,995,061	272,673,698	375,471,234	488,587,399	1,319,040,478
期距缺口	(469,194,316)	243,078,646	50,239,631	(76,937,379)	(186,505,696)	(330,731,241)	(168,338,277)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475,371,827千元。

113.12.31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2,062,028,075	275,546,802	111,168,658	183,300,924	190,601,135	199,560,713	1,101,849,84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500,180,857	54,039,652	141,896,057	224,242,889	254,965,444	553,220,800	1,271,816,015
期距缺口	(438,152,782)	221,507,150	(30,727,399)	(40,941,965)	(64,364,309)	(353,660,087)	(169,966,172)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新臺幣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443,780,063千元。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14.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4,485,817	3,422,432	2,358,770	1,554,433	3,765,142	3,385,040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4,980,522	4,023,809	3,570,979	2,440,295	2,989,638	1,955,801
期距缺口	(494,705)	(601,377)	(1,212,209)	(885,862)	775,504	1,429,239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518,960美金千元。

113.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12,714,577	3,371,963	1,991,120	793,677	3,412,664	3,145,15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3,348,668	3,312,719	2,700,650	2,700,382	2,789,305	1,845,612
期距缺口	(634,091)	59,244	(709,530)	(1,906,705)	623,359	1,299,541

註：本表係指全行及子公司美金之金額，含約定融資額度預估流出586,992美金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11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5,99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96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2,00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90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3,052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4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149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0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04,294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6,40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1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8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3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805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3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2	租賃負債	827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 %
2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公司	3	業務費用	32,301	與非關係人無差異	0.09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臺灣	租賃業務	100.00%	1,729,128	69,925	162,000	-	162,000	100.00%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臺灣企銀微型財務公司	柬埔寨	中小企業及個人融資業務	100.00%	642,327	7,972	20	-	20	100.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創業投資業務	100.00%	1,465,500	51,735	137,075	-	137,075	100.00%	"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73,865	12,398	5,000	-	5,000	100.00%	"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文創投資業務	20.00%	-	-	200	-	200	20.00%	"

###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79,385	62,844	10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28	無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吸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98,827	88,016	153,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80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懋興企業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5,758	5,512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55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80,000	80,000	1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800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9,731	-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穩盈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853	3,853	3,853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93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協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2,561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6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旗艦廣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5,000	18,607	2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86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威能機械飯金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8,000	6,353	8,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4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亮威菸酒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0,000	1,711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7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口福不淺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8,000	4,727	8,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47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30,000	24,750	3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47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璿智國際寵物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5,088	2,551	1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6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米克先生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	1,347	2,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13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棋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4,000	1,990	4,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20	"	-	432,271	1,729,08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得意營造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20,000	6,141	20,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61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冠琳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5,000	2,955	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30	"	-	432,271	1,729,086
1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融資款	否	15,000	5,105	15,000	2%-10%	2	-	支應貸款人購料	51	"	-	432,271	1,729,08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25%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淨值的100%為限。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台企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2,909	100.00 %	1,102,909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中業已沖銷
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P07陽信3、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	100,000	金融債券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07陽信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936	- %	101,93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8	23,547	0.62 %	23,547	上市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	63,718	0.42 %	63,71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13,698	0.05 %	13,69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2	130,558	0.18 %	130,55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	52,137	0.28 %	52,137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4	108,937	1.01 %	108,937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5,950	0.25 %	15,950	上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	132,316	0.91 %	132,31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	38,468	0.67 %	38,468	興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啟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	5,564	0.74 %	5,56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	44,835	2.59 %	44,83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	1,755	0.18 %	1,755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20,480	0.43 %	20,48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	46,621	0.98 %	46,621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	58,820	1.95 %	58,82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20,430	0.77 %	20,43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上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4	78,439	2.84 %	78,439	未上市櫃股票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90,323	3.00 %	90,323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5	33,842	2.99 %	33,84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0	30,096	2.84 %	30,09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慧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12,250	1.87 %	12,25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5	22,700	2.99 %	22,70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佑達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	31,001	0.95 %	31,001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曠世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11,408	8.89 %	11,40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2	169,008	5.78 %	169,00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峻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9,444	1.53 %	9,44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氫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	38,474	3.34 %	38,47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	42,619	2.76 %	42,61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義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	16,726	0.98 %	16,72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好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0	15,743	2.87 %	15,743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5	35,084	4.76 %	35,084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谷林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5,858	1.67 %	5,85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壹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	4,855	2.94 %	4,855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薔禾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302	7.48 %	30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車博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	1,511	2.84 %	1,511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財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	2,508	1.95 %	2,508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420	0.96 %	420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36,800	0.93 %	36,800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inkoi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15,079	0.53 %	15,079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20	4.57 %	70,320	私募基金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272	2.46 %	29,272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壹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70	1.12 %	12,470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彰能資本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46	4.86 %	28,146	"
臺企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	30,613	8.52 %	30,613	未上市權股票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曼尼托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	-	20.00 %	-	
臺企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壹企一號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7	0.11 %	1,247	私募基金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3,910,537 (CNY8億) (營運資本金)	(3)	3,910,537 (CNY8億)	-	-	3,910,537 (CNY8億)	-	為本行上海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 (註4)	4,715,362	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銀行業務	3,942,815 (CNY8億) (營運資本金)	(3)	3,942,815 (CNY8億)	-	-	3,942,815 (CNY8億)	-	為本行武漢分行，非本行之被投資公司。	- (註4)	4,573,718	"
台企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	838,305 (CNY1.7億) (營運資本金)	(1)	838,305 (CNY1.7億)	-	-	838,305 (CNY1.7億)	46,045 (2)C	100 %	46,045 (2)C	1,102,909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3)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海及武漢分行營運之損益業已包括於全行損益中。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	8,691,657 (CNY17.7億)	8,691,657 (CNY17.7億)	88,147,624

註：含本行子公司臺灣企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赴大陸投資金額。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5,653,636	16.21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570,126,700	5.87 %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綜理各項重要業務計畫核定、預算決算審核及衡量營運績效。為合理表達經營活動，本行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銀行部、證券部、信託部、保險代理部及其他，因證券部、信託部、保險代理部及其他金額不具重大性故合併表達。銀行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新臺幣、外幣之存匯與授信以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證券部門主要營業活動係從事證券經紀、融資業務以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提供客戶證券投資之平台；信託部門主要係提供客戶相關金融服務包含有價證券簽證業務、保管銀行業務，新種信託業務以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等；保險代理部門主要係提供客戶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其他係子公司租賃、創投、管顧及微型財務公司之業務。本行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表一致，以作為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114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 保代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0,276,499	329,426	-	20,605,9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13,565	4,342,879	(174,330)	14,482,114
淨收益	30,590,064	4,672,305	(174,330)	35,088,03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2,325,021)	599	-	(2,324,422)
營業費用	(16,576,253)	(974,703)	32,301	(17,518,655)
稅前淨利	<u>\$ 11,688,790</u>	<u>3,698,201</u>	<u>(142,029)</u>	<u>15,244,962</u>
總資產	<u>\$ 2,494,982,954</u>	<u>18,203,372</u>	<u>(4,173,541)</u>	<u>2,509,012,785</u>
總負債	<u>\$ 2,351,913,434</u>	<u>10,449,367</u>	<u>(262,722)</u>	<u>2,362,100,079</u>
113年度	銀行部	證券、信託、 保代及其他	內部調整項	部門別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8,763,514	352,256	-	19,115,77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16,285	4,101,439	(218,907)	14,998,817
淨收益	29,879,799	4,453,695	(218,907)	34,114,58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 證責任準備提存	(3,423,415)	(18,233)	-	(3,441,648)
營業費用	(15,698,138)	(970,897)	58,760	(16,610,275)
稅前淨利	<u>\$ 10,758,246</u>	<u>3,464,565</u>	<u>(160,147)</u>	<u>14,062,664</u>
總資產	<u>\$ 2,358,810,044</u>	<u>20,038,738</u>	<u>(4,092,732)</u>	<u>2,374,756,050</u>
總負債	<u>\$ 2,231,148,169</u>	<u>12,431,116</u>	<u>(257,017)</u>	<u>2,243,322,268</u>

(三)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稅前淨利：

地區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	\$ 13,269,296	11,901,137
美國	702,006	790,627
香港	420,296	469,233
澳洲	556,016	617,949
中國	208,030	237,652
柬埔寨	13,811	4,225
日本	75,507	41,841
合計	<u>\$ 15,244,962</u>	<u>14,062,664</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區	114.12.31	113.12.31
臺灣	\$ 23,857,281	28,114,515
美國	80,165	103,979
香港	55,963	86,667
澳洲	36,898	57,182
中國	78,598	95,259
柬埔寨	46,646	56,876
日本	17,664	19,451
合 計	<u>\$ 24,173,215</u>	<u>28,533,929</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李逢暉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4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佩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9340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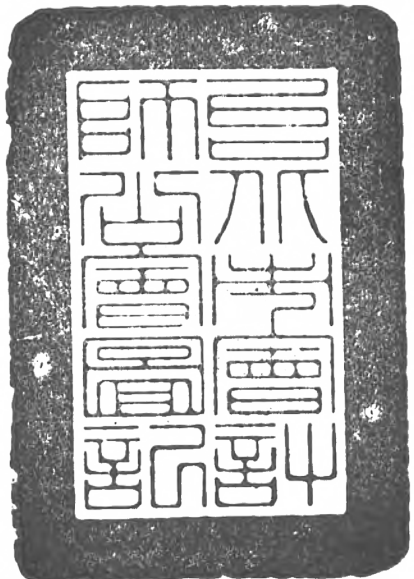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佩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